

\*\*\*\*\*  
**目 次**  
 \*\*\*\*\*

**糾 正 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台灣啤酒大陸地區品牌授權廠商招商，核有違反公司法第 202 條及該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之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會議紀錄.....60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歷年財務狀況因窘，影響正常運作，未能有效監督管理，對該中心進行實地查核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事項，亦未積極有效列案控管追蹤，限期改善等情，核有監督未周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2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61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斥資興建珠山電廠，惟核定商轉後，卻經常發生不預警停電，嚴重影響民生及國防用電，確有諸多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0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62
	四、本院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62
	五、本院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63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會議紀錄.....63
	七、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紀錄.....68
	八、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68
	九、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69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會議紀錄.....70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75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76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紀錄.....77

**糾 正 案 復 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暨所屬各權責機關於高雄新市鎮開發計畫規劃審議、開發執行及控管，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19
---

**會 議 紀 錄**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78	聯席會議紀錄……………80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79	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81
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	十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81

\*\*\*\*\*  
**糾 正 案**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台灣啤酒大陸地區品牌授權廠商招商，核有違反公司法第 202 條及該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之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02231116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台灣啤酒大陸地區品牌授權廠商招商，核有違反公司法第 202 條及該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之重大違失案。

依據：100 年 12 月 20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8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台灣啤酒大陸地區品牌授權廠商招商乙案，未依董事會決議，擬定相關代工與商標授權辦法提報該會審議，甚至修法刪除該公司智慧財產權、營業秘密保護要點第 11 條後段之相關規定，核有違反公司法第 202 條及該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之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菸酒公司）辦理台灣啤酒於大陸地區品牌授權廠商招商乙案，涉有違失等情，業經本院調查竣事，核有違反公司法第 202 條及抵觸該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之重大違失，茲將事實理由臚陳如下：

一、按「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公司法第 202 條定有明文。臺灣菸酒公司 99 年 5 月 7 日修正前之智慧財產權、營業秘密保護要點第 11 條亦訂有：「本公司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之轉讓、授權應提請本公司智慧財產權審查小組審議後陳請董事長核准，並送董事會通過始得辦理。」之規定。

二、查臺灣菸酒公司生產之「台灣啤酒」，占公司整體營收比重約 4 成，為其主要產銷產品，品牌價值建立殊為不易，更為維繫公司永續經營之一大命脈。該公司欲以品牌授權方式，於大陸地區授權生產及銷售台灣啤酒，自屬公司極為重大之經營決策，須遵照前揭公司法第 202 條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法定程序辦理應無疑義。臺灣菸酒公司 99 年 2 月 23 日第 3 屆第 20 次董事會即本此職權，決議要求經理部門擬定台灣啤酒大陸地區生產代工與商標授權辦法，提報董事會。案經臺灣菸酒公司國際業務處研擬相關提案，於 99 年 3 月 23 日提報該公司第 3 屆第 21 次董事會審議；惟因提案不成熟，未獲董事會認可，乃決議：「本案先送專業律師事務所提供法律意見，再成立專案小組重新擬具辦法後

提請審議」。詎該公司經理部門嗣即未再提報相關辦法送董事會審議。

三、就此，臺灣菸酒公司之復函及該公司前法務處長黃○○雖辯稱：此係因該公司智慧財產權、營業秘密保護要點第 11 條於 99 年 5 月修正後，刪除其中「並送董事會通過始得辦理」部分；另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8 條對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雖有「…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告；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之文字，惟因商標「授權」並不算是取得或「處分」資產，所以單就法條規定而言，並不需要提請董事會決議云云。惟查，商標授權行為是否僅為一債權行為而非處分行為，學說見解仍有紛歧，參酌臺灣大學法律系謝○○教授所著之「智慧財產權法」一書，其即認為：「不論是專屬授權或非專屬授權，其均非只是具有單純債權之效力，其亦具有處分之效力」（註 1）。依謝教授前揭論點，臺灣菸酒公司辦理之台灣啤酒品牌授權自亦具有處分行為效力，當然應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8 條規定，提報董事會。退一步而言，縱使堅持商標授權非屬傳統狹義之處分行為，然於臺灣菸酒公司董事會在 99 年 2 月 23 日及同年 3 月 23 日之董事會議中，持續督促經理部門擬訂相關辦法提請審議之情況下，該公司在 99 年 3 月 23 日提案未獲董事會認可後，逕於 99 年 5 月間刪除前開要點第 11 條後段「並

送董事會通過始得辦理」之文字，修法時機如此敏感，自然引人訾議；更遑論上開修正尚有牴觸上位法規（公司法第 202 條）之嚴重瑕疵；況該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有關重大之資產交易應提董事會討論，該項品牌授權案試點第一年須達成本價 2 億元以上，相關市占達 8 億元，契約期間為 10 年，不可謂不重大，自應依該規範辦理。凡此種種，皆足論斷所辯顯不足採。

四、綜上，臺灣菸酒公司辦理台灣啤酒於中國大陸地區品牌授權廠商招商乙案，未依董事會決議，擬定台灣啤酒大陸地區生產代工與商標授權辦法提報該會審議，甚至修法刪除該公司智慧財產權、營業秘密保護要點第 11 條後段之相關規定，核有違反公司法第 202 條及該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之重大違失；又系爭 99 年 5 月間之臺灣菸酒公司智慧財產權、營業秘密保護要點第 11 條修正案，僅規定「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之處分，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8 條規定提董事會辦理」，條文用語易為有心人士利用，肇生弊端，均亟待檢討改善，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財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謝○○，智慧財產權法，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8 年 10 月初版第一刷，頁 283-284。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歷年財務狀

況困窘，影響正常運作，未能有效監督管理，對該中心進行實地查核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事項，亦未積極有效列案控管追蹤，限期改善等情，核有監督未周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02231117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歷年財務狀況困窘，影響正常運作，未能有效監督管理，對該中心進行實地查核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事項，亦未積極有效列案控管追蹤，限期改善等情，核有監督未周等違失案。

依據：100 年 12 月 20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8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貳、案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該中心歷年幾近入不敷出，創立基金僅賸餘新台幣 1.2 千萬餘元，財務狀況困窘，影響該中心之正常運作；且該會對該中心歷年來進行實地查核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事項亦未積極有效列案控管追蹤，限期改善，對該中心之監督

管理核有未周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查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下稱該中心）於 93 年間成立時創立基金新台幣（下同）4 千萬元，因無足夠且穩定之收入來源，歷年幾近入不敷出，財務狀況困窘，迄今該基金餘額僅賸餘 1.2 千萬餘元，影響該中心之正常運作；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金管會亦未能有效監督管理該中心，歷年來對該中心進行實地查核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事項未積極有效列案控管追蹤，限期改善等，該會皆核有監督未周之違失：

- 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要點一、規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監督管理所主管之財團法人…，使其業務符合公益及捐助目的，特訂定本要點。」「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除法令另有特別規定者外，依本要點辦理。」復依「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捐助章程」（下稱該中心捐助章程）第一條規定：「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依民法財團法人之規定組織之。」同章程第二條規定：「本中心以防制保險犯罪、實現社會公平正義、促進保險事業正常發展及安定為宗旨。」同章程第三條規定：「本中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章程第五條規定：「本中心基金設立時由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捐助…二千萬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捐助…一千萬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捐助…一千萬元，共計捐助…四千萬元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每年年度終了之決算若有剩餘，全數列入基金。…」。爰該中心係金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以「防制保險犯罪、實現社會公平正義、促進保險事業正常發展及安定」為成立宗旨，促進保險市場正常發展及維護消費者權益，具有社會公益性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金管會自應監督管理該中心，使其業務符合公益及捐助目的。

二、查該中心於 93 年間成立時創立基金 4 千萬元，基金數額逐年遞減，據金管會保險局說明略以：「該中心基金數額呈現遞減趨勢，主要係因支出大於收入，不足部分由基金彌補所致。由於該中心收入有限，本於撙節支出及兼顧業務推動之考量，該中心遂採取由兼職人員及由保險公司借調人員協助之方式辦理相關業務，以減少動用基金之情況」。迄 100 年 9 月底該基金餘額僅賸餘 1.2 千萬餘元，年年幾近入不敷出，財務狀況困窘，影響該中心之正常運作，核有違失。詳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附表五。

三、次據金管會 96 年 7 月 20 日對該中心進行實地查核（自該中心成立第 1 次查核）意見略以：「經核該中心 95 年度短絀金額達 456 萬餘元，收入已不敷支用，惟目前除會費收入外，並無固定之收入來源，建請積極另尋財源，以維正常運作。」復據金管會 98 年 9 月 7 日對該中心進行實地查核意見略以：「該中心 97 年度短絀 416 萬餘元，截至該年度累積短絀達 1,895 萬餘元，建請積極開源節流，俾利永續經營。」再據金管會 99 年 9 月 6

日對該中心進行實地查核意見略以：「…惟 98 年迄今已無接受保險公司委託處理疑似保險犯罪案件（收費件），應研議改善之道，以挹注財務短絀情形。」然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金管會於 96 年、98 年、99 年對該中心之查核報告雖指出該中心無固定之收入來源，入不敷出，財務短絀，建請積極另尋財源，以維正常運作。惟該中心之基金餘額仍每下愈況，金管會未請該中心限期改善，亦未積極列案有效控管追蹤，或另謀妥善對策。對該中心之監督管理核有欠周，確有違失。

四、再者，縱該中心分別於 99 年、100 年接受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產險公會）捐助各 550 萬元，合計 1,100 萬元。惟查：該公會於 99 年及 100 年分 2 年各捐助 550 萬元，係以委託專案計畫指定用途、專款專用之捐助收入，日後自應有相對之專案計畫支出用途運用，專款專用，不得恣意挪用。爰不得支付該中心人事費，亦不得列為該中心基金，且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示應本專款專用於產險業務發展。換言之，該中心接受前揭委託專案計畫指定用途、專款專用之捐助收入，對挹注該中心基金助益不大，併此指明。

五、再依 99 年 8 月 6 日修正發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要點」二十一、規定：「本會應至少每三年對主管財團法人進行查核。查核結果應填具業務監督及績效評核表…，有應改正情事，得命令限期改善，並列案控管，追蹤改善情

形。」「本會為瞭解財團法人之業務，得隨時通知其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必要時並得派員查核，或委託會計師查核。」爰金管會自應至少每三年對該中心進行查核，應填具業務監督及績效評核表，有應改正情事，得命令限期改善，並列案控管，追蹤改善情形。查金管會分別於 96 年、98 年、99 年對該中心進行實地查核之意見皆指出略以：該中心無足夠且穩定之收入來源，入不敷出，財務短絀，建請積極另尋財源，研議改善之道，開源節流，以挹注財務短絀情形，維持該中心正常運作，俾利永續經營云云。惟該中心之基金餘額仍每下愈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金管會既未請該中心限期改善，亦未有效列案控管追蹤，對該中心之監督管理核有欠周，

確有疏失。另金管會 99 年 9 月 6 日以及 100 年 8 月 23 日對該中心進行實地查核，皆未依前揭規定填具業務監督及績效評核表，洵有疏失。

綜上所述，金管會係該中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該中心於 93 年間成立時創立基金 4 千萬元，因無足夠且穩定之收入來源，歷年幾近入不敷出，財務狀況困窘，每下愈況，迄今該基金餘額僅賸餘 1.2 千萬餘元；且該會亦未能有效監督管理該中心，歷年來對該中心進行實地查核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事項未積極有效列案控管追蹤，限期改善；復未於 99 年、100 年對該中心進行查核後依規定填具業務監督及績效評核表，金管會顯有監督不周之咎，皆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

附表一 本案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重要紀事一覽表

年月日	事件說明
92.09.19	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召開第 1 屆第 1 次董事會議。
92.10.06	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捐助章程及組織規程於 92 年 10 月 6 日經財政部准予備查。
92.10.23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捐助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之基金 1 千萬元。
92.10.24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捐助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之基金 1 千萬元。
92.10.24	中華民國產業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捐助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之基金 1 千萬元。
92.10.27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捐助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之基金 1 千萬元。
92.10.28	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經財政部以 92 年 10 月 28 日台財保第 0920062349 號函核准設立；並經臺北市地方法院函准設立登記在案。
93.01.30.	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於 93 年 1 月 30 日成立、正式運作。
93.07.0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3 年 7 月 1 日成立。
93.08.2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 93 年 8 月 23 日金保第 0930014906 號函核定「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捐助章程」第三條修正條文。（將該中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由財政部修正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年月日	事件說明
96.07.20	金管會保險局會同該會會計室 96 年 7 月 20 日對該中心進行實地查核。
98.09.07	金管會保險局會同該會會計室 98 年 9 月 7 日對該中心進行實地查核。
99.09.06	金管會保險局會同該會會計室 99 年 9 月 6 日對該中心進行實地查核。
99.11.30- 99.12.31	中華民國產業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捐助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 550 萬元，係以委託專案計畫指定用途、專款專用之捐助，不得支付該中心人事費，亦不得列為該中心基金，且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金管會函示，應本專款專用於產險業務發展。
100.01.05- 100.01.28	中華民國產業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捐助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 550 萬元，係以委託專案計畫指定用途、專款專用之捐助，不得支付該中心人事費，亦不得列為該中心基金，且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金管會函示，應本專款專用於產險業務發展。
100.08.23	金管會保險局 100 年 8 月 23 日對該中心進行實地查核。
100.09.30	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 100 年 9 月 30 日基金餘額為 12,653,171 元。

註：資料來源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附表二 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基金捐助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捐助單位	捐助日期	捐助金額
1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92 年 10 月 23 日	10,000,000 元
2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92 年 10 月 24 日	10,000,000 元
3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92 年 10 月 24 日	10,000,000 元
4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92 年 10 月 27 日	10,000,000 元
合計			40,000,000 元

註：資料來源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附表三 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歷年基金餘額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年度別	基金餘額	備註
1	93 年 1 月 30 日成立	40,000,000 元	捐助單位詳附表二。
2	93 年底	39,174,288 元	
3	94 年底	34,467,768 元	
4	95 年底	29,904,893 元	
5	96 年底	25,211,070 元	
6	97 年底	21,049,111 元	
7	98 年底	17,959,446 元	
8	99 年底	13,623,060 元	
9	100 年 9 月底	12,653,171 元	

註：資料來源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附表四 金管會所監督管理「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歷年資產負債表

93年-100年9月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名稱	93年底	94年底	95年底	96年底	97年底	98年底	99年底	100年9月底
資產								
流動資產	37,005,171	34,940,356	29,937,191	25,043,886	21,553,691	17,758,823	12,616,518	11,394,751
銀行存款	36,888,783	33,765,332	29,650,708	24,604,944	21,100,608	17,724,359	12,583,498	10,969,651
零用金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0	0	0	30,000
暫付款	0	273,552	0	193,500	350,000	0	14,373	390,000
應收款	0	808,100	0	0	0	0	0	0
應收利息	86,388	63,372	256,483	215,442	103,083	34,464	18,647	5,100
固定資產	4,045,702	3,681,147	2,427,527	1,697,995	1,200,986	978,452	1,360,964	1,108,433
房屋及建築改良	920,000	920,000	197,899	197,899	197,899	197,899	197,899	0
減：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改良	(80,606)	(164,190)	(15,577)	(65,019)	(114,596)	(148,424)	(148,424)	0
機械及設備	3,060,200	3,435,151	3,447,151	3,487,145	3,487,145	3,530,145	3,999,340	3,217,890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263,426)	(841,564)	(1,534,736)	(2,158,635)	(2,509,612)	(2,709,775)	(2,787,805)	(2,137,58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3,080	103,080	103,080	103,080	103,080	103,080	103,080	0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1,504)	(26,219)	(40,933)	(55,647)	(70,402)	(85,116)	(88,354)	0
什項設備	378,560	378,560	463,060	463,060	463,060	463,060	463,060	168,760
減：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60,602)	(123,671)	(192,417)	(273,888)	(355,588)	(372,417)	(377,832)	(140,633)
其他資產	0	0	215,859	215,589	215,589	215,589	5,715,589	11,194,363
存出保證金	0	0	215,859	215,589	215,589	215,589	215,589	194,363
專戶存款	0	0	0	0	0	0	5,500,000	11,000,000

科目名稱	93 年底	94 年底	95 年底	96 年底	97 年底	98 年底	99 年底	100 年 9 月底
資產總額	41,050,873	38,621,503	32,580,577	26,957,470	22,970,266	18,952,864	19,693,071	23,697,547
負債								
流動負債	1,651,654	3,653,594	2,001,350	1,218,064	1,392,819	510,394	570,011	44,376
應付款	1,640,290	3,644,936	1,959,350	1,175,690	1,350,819	467,772	528,011	0
代收款	11,364	8,658	0	374	0	622	0	2,376
暫收款	0	0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其他負債	224,931	500,141	674,064	528,336	528,336	483,024	0	0
存入保證金	55,000	86,500	55,000	55,000	55,000	0	0	0
退休金準備	169,931	413,641	619,064	473,336	473,336	483,024	0	0
負債合計	1,876,585	4,153,735	2,675,414	1,746,400	1,921,155	993,418	570,011	44,376
基金及餘絀								
基金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累計短絀	(295,393)	(825,712)	(5,532,232)	(10,095,107)	(14,788,930)	(18,950,889)	(22,040,554)	(20,876,940)
本期短絀	(530,319)	(4,706,520)	(4,562,875)	(4,693,823)	(4,161,959)	(3,089,665)	1,163,614	4,530,111
基金及餘絀合計	39,174,288	34,467,768	29,904,893	25,211,070	21,049,111	17,959,446	19,123,060	23,653,171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額	41,050,873	38,621,503	32,580,307	26,957,470	22,970,266	18,952,864	19,693,071	23,697,547

註：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附表五 金管會所監督管理「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歷年收支餘細表

93年-100年9月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名稱	93年度	94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迄100年9月
收入	6,153,939	6,744,790	5,419,534	4,829,792	4,626,303	4,482,098	9,500,993	8,959,540
一、入會費收入	2,250,000	200,000	50,000	0	0	0	0	0
二、常年會費收入	2,700,000	2,880,000	2,940,000	3,000,000	2,880,000	2,820,000	2,700,000	2,640,000
三、服務費收入	687,200	1,177,200	1,497,889	1,045,995	924,750	564,150	484,250	728,500
四、捐贈收入	0	100,000	0	0	0	0	5,500,000	5,500,000
五、利息收入	516,739	568,860	525,051	533,340	501,919	264,700	117,817	51,413
六、什項收入	0	1,818,730	406,594	250,457	319,634	833,248	698,926	39,627
支出	6,684,258	11,451,310	9,982,409	9,523,615	8,788,262	7,571,763	8,337,379	4,429,429
一、用人費用	3,649,586	4,429,193	4,063,432	4,413,226	4,584,571	4,089,157	4,094,289	2,366,002
二、管理費用	1,689,936	2,306,980	4,072,123	3,232,467	2,414,148	2,075,499	1,879,893	1,536,234
三、業務費用	470,650	2,051,489	1,229,743	1,294,857	1,101,096	180,639	1,405,113	457,057
四、訓練費用	721,456	813,000	535,911	431,103	672,067	1,216,629	958,084	70,136
五、教育宣導費用	152,630	200,000	81,200	151,962	16,380	9,839	0	0
六、研究發展費用		1,650,648	0	0	0	0	0	0
本期結餘（短絀）	(530,319)	(4,706,520)	(4,562,875)	(4,693,823)	(4,161,959)	(3,089,665)	1,163,614	4,530,111

註：1.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自成立迄今，93年至98年收支相抵短絀，惟99年及100年雖收支相抵有結餘，係因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於99年及100年分2年各捐助550萬元，係以委託專案計畫指定用途專款專用之捐助收入，不得支付該中心人事費，亦不得列為該中心基金，且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示應本專款專用於產險業務發展。換言之，該中心若未納入99年及100年分2年各接受捐助550萬元，合計捐助收入1,100萬元，則該中心自成立迄今，年年入不敷出。

2.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斥資興建珠山電廠，惟核定商轉後，卻經常發生不預警停電，嚴重影響民生及國防用電，確有諸多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02231123 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斥資興建珠山電廠，惟核定商轉後，卻經常發生不預警停電，嚴重影響民生及國防用電，確有諸多違失案。

依據：100 年 12 月 20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8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貳、案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斥資新台幣 50 餘億元興建珠山電廠，惟核定商轉一年後，卻仍經常發生不預警停電，其中 4 次更造成南、北竿地區全黑，停電時間最長達 198 分鐘，嚴重影響民生及國防用電等情，確有諸多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 一、台電公司斥資新台幣（下同）50 餘億元興建珠山電廠（原南竿電廠 2,500 瓩×2 備用），惟 99 年 3 月商轉一年後，仍經常發生不預警停電事故，

其中 4 次更造成系統全黑，嚴重影響民眾權益，顯有違失。

- (一)查馬祖珠山電廠發電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第二次修訂本，90 年 6 月），馬祖地區用戶數約為金門之五分之一，原規劃設置容納 7,500 瓩×8 柴油引擎發電機組廠房一座，初期新設 3,500 瓩（±10%）×4 重油機組，另自南竿電廠移機輕柴油 2,500 瓩×2，預訂於 96 年 12 月 31 日完工後將南竿電廠廢除。嗣台電公司董事會 95 年 9 月 11 日辦理馬祖珠山電廠發電計畫第 3 次調整作業計畫投資審查會議，建議縮減主機廠房容量由 7,500 瓩×8 部減為 7,500 瓩×6 部，並提案：因時空不同，南竿電廠 2 部 2,500 瓩之機組移機是否為最佳選擇，要求再慎重檢討。案經該公司 95 年 9 月 12 日召開調整作業計畫檢討會議，有關 2 部 2,500 瓩機組是否移機，經依運轉調度安全、經濟面、技術面及不移機是否影響負載需求等之全面檢討，且考量至 98 年移機完工時該 2 部 2,500 瓩柴油發電機組已運轉達 10 年，雖仍堪用但較不適合當基載發電機組，決議不辦理移機並另函陳經濟部同意。95 年 11 月 21 日獲經濟部同意（經營字第 095 04409410 號）取消南竿電廠 2 部 2,500 瓩舊機組移裝至珠山電廠計劃，保留於原址繼續運轉，重新定位南竿電廠之角色。為因應南竿電廠兩部 2,500 瓩柴油發電機組留原址繼續運轉，台電公司 96 年 1 月 15 日辦理「馬祖珠山電廠與南竿電

廠間連絡線路事宜討論會議」決議連絡變壓器及連絡線工程分工事宜，增辦「馬祖珠山與南竿電廠間連絡線之 23KV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及附屬設備帶安裝」工程，新設置 2 路珠山與南竿電廠間連絡線（LINE1、LINE2，連絡線容量 2,000 KVA，連絡變壓器阻抗 j7%，置於珠山電廠端，容量 2,572KVA），於 97 年 12 月 24 日開工，99 年 7 月 1 日完成驗收，此兩回路可供珠山與南竿電廠間電力相互支援應用。

(二)次查珠山電廠試運轉小組於 97 年 12 月 8 日奉核定成立，由該公司業務處馬祖區營業處處長為小組主持人，金馬工務所主任為試運轉小組副主持人，預訂於 98 年 11 月 30 日解散（實際於 100 年 1 月 21 日核定解散）。珠山計畫 3,850 瓩×4 機組 96 小時連續正常運轉測試，分別於 98 年 8 月 5 日（#1）、9 月 20 日（#2）及 10 月 28 日（#3）及 11 月 18 日（#4）完成，即依電業竣工查驗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於 98 年 10 月 20 日（#1、#2）及同年 11 月 18 日（#3、#4）二梯次向經濟部能源局申請竣工查驗，案經該局同年 12 月 23~24 日至工地現場查證，經濟部 99 年 3 月 22 日經授能字第 0990003650 號函核准台電公司馬祖珠山發電廠第 1~4 號機柴油發電機組竣工商轉取得換發電業執照，惟試運轉小組，為試運轉工作（機組效率測試、空氣污染物排放值測定及滿載運轉累計達 360 小時）持續需要，於 98 年 10

月 28 日以 C 馬祖 09811000020 號簽請總經理同意修訂試運轉解散日期，視試運轉工作實際完成，再由試運轉主持人陳報解散試運轉小組，實際核定解散日期為 100 年 1 月 21 日，較原訂解散日期延後 1 年 2 個月。

(三)惟查能源局 99 年 3 月 22 日核定珠山電廠商轉後，不預警停電事故共 16 次（其中全黑 4 次，含南竿電廠 100 年 8 月 27 日機組事故停電乙次），其原因據台電公司統計，廠內機組故障 10 次、電力系統問題 2 次（100.3.29 全停及 100.8.12 全停）、操作問題 2 次（99.7.3 及 99.12.14）、參數設定問題 1 次（99.10.12）及南竿電廠高壓回油管問題 1 次（100.8.27），顯見不預警停電之主因係廠內機組故障、機組扛載能力不足所致。按台電公司 100 年 11 月 18 日電業字第 10011061851 號函，前揭 4 次系統全黑之因素均非單一因素，主要原因分別為：匯流排保護電驛接線問題、機組扛載能力不足、單機占比過高，顯見珠山電廠雖核定商轉，但商轉後不預警停電事故頻仍，潛存系統不穩定問題。

(四)綜上，台電公司斥資 50 餘億元新建珠山電廠，惟核定商轉一年後，仍經常發生不預警停電事故。其中 4 次甚至造成南、北竿地區全黑，停電時間最長達 198 分鐘，嚴重影響民眾權益，顯有違失。

二、珠山電廠單機占比高，惟台電公司於珠山電廠加入系統後，迄未按 94 年

「珠山發電計畫聯外網路及配套技術研討會」之決議，協調相關單位辦理電力系統之保護協調、電力潮流，致生系統穩定度問題及不預警全黑停電事故，殊有違失。

(一)查馬祖珠山發電廠發電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表(註 1) 3-1 馬祖地區負載預測，電源開發處預估南竿之尖峰負載，89 年為 4,633 瓩，103 年時增為 8,819 瓩；北竿則由 1,743 瓩(89 年)漸增至 2,782 瓩(103 年)。預估 103 年時南、北竿最高尖峰負載合計約 11,601 瓩(89 年實績值為 6,490 瓩)。可行性研究報告因此規劃新建 4 部 3,500 瓩±10%發電機組及移裝南竿現有電廠 2 部 2,500 瓩發電機組，預估 95 年尖載時單一機組占比 35%，俟負載逐年成長，預估 103 年該占比可降至 30.2%，惟仍高於 20%。針對單一機組占比過高衍生之系統穩定度問題，按可行性報告 5.1(第 5-2 頁)建議：「除安裝低頻卸載裝置外，離島電廠可由經濟運轉模式改為安全運轉模式，當機組跳機時，配合該機組容量採輪流遙控跳脫饋線自動卸載，俟系統穩定後，再由其他機組以自動(AGC)或手動方式升載供電，避免運轉機組發生 N-1 時造成全停電事故。為改善馬祖地區供電穩定度問題，台電公司將依該地區運轉特性，研定調度規則，並協調相關單位研擬相關防衛計畫。」

(二)次查針對單機占比過高問題，本院 100 年 11 月 2 日調卷函詢台電公

司：「試運轉前可曾針對單機占比過高問題提出檢討？」該公司同年 11 月 18 日電業字第 10011061851 號函稱：「針對單機占比是否過高問題，依 89 年澎湖地區發生全島大停電後，為避免事件再度發生，本公司成立『金門、馬祖地區穩定供電小組』，俾因應系統穩定、供電可靠及安全等問題，89 年 9 月 7 日本公司『金馬地區穩定供電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馬祖地區單機容量以不超過全系統(裝置)容量之 20%為原則，依此原則珠山電廠在可行性報告規劃之單機容量占比未高過全系統(裝置)容量之 20%。」然調閱 89 年 9 月 7 日金門馬祖地區穩定供電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決議事項八之 7：「馬祖地區發電廠單機容量以不超過全系統容量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所稱全系統容量，並無裝置二字。該公司將與系統穩定度無關之間置裝置容量納入計算基礎，核與可行性研究報告預估 95 年第 1 部機組完工商轉後，單機 3,500 瓩淨出力佔南竿地區系統尖載 35%之計算方式並不同。另按珠山單機容量(3,850 瓩)占目前系統裝置容量(3,850 瓩×4+2,500 瓩×2=20,400 瓩)18.8%，倘所稱占比係按系統裝置容量計算，則 100 年 9 月 21 日「珠山發電廠供電可靠度專案小組」第二次工作進度檢討會恕不致訂定：「…(2)系統上至少 4 部機有扛載能力，且單機占比不超過 25%。」之機組運轉排程規劃原則，故台電公司 100

年 11 月 18 日電業字第 10011061851 號函稱單機占比係按裝置容量計算云云，全非可採。

(三)至前揭可行性研究報告所述：「為改善馬祖地區近年供電穩定度問題，本公司將依該地區運轉特性，研定調度規則，並協調公司相關單位研擬相關防衛計畫。」台電公司 100 年 12 月 6 日答覆本院約詢參考問題之書面資料則以：「針對離島地區運轉模式及低頻卸載事宜，本公司於 95 年研擬『離島電廠機組最佳運轉模式之建議』及『離島電力系統低頻卸載策略之建議』供離島電廠運轉參考。」為己辯護。惟查台電公司 94 年 5 月 26 日召開「馬祖區處『珠山發電計畫聯外網路及配套相關技術研討會』第一次會議」，會議決議及結論三即已明確指出：「珠山電廠完成加入系統後，有關電力系統保護協調、電力潮流部分，建請相關單位協助辦理。」經查該公司迄珠山電廠 4 部機組 96 小時連續正常運轉測試於 98 年 8 月～11 月間完成，並加入系統併聯發電。然有關電力系統保護協調、電力潮流部分，迄未依前揭 94 年 5 月 26 日之決議，請相關單位協助辦理。實際情形如約詢參考問題書面答覆資料甲、十所自認，該公司係於 100 年 3 月 29 日、7 月 22 日及 8 月 12 日三次全黑事故後，始於 8 月 18 日召開「珠山發電廠供電可靠度研討會」，彙集南北竿地區電力系統參數，於同年 10 月 13 日利用即時數位模擬系統（Real

Time Digital Simulator，RTDS）完成南北竿地區全系統電力穩定度分析。以及同年 11 月 16 日辦理「離島獨立電力系統引接分析及保護協調工作」研討會議，將未來離島電源開發階段的系統引接及保護協調規劃分析納入制度化工作流程。核其所為，足徵該公司在珠山電廠完成加入系統後，並未利用 RTDS 或其他系統軟體（例如 PSSE）分析馬祖南、北竿電力系統之電力潮流及穩定度，致原可避免之不預警停電事故陸續發生，嚴重影響民生、國防用電。

(四)綜上，珠山電廠機組 3,850 瓩單機占比高，違反該公司 89 年 9 月 7 日「金馬地區穩定供電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馬祖地區發電廠單機容量以不超過全系統容量百分之二十」之原則，惟台電公司並未按「珠山發電計畫聯外網路及配套技術研討會」之決議，於珠山電廠完成加入系統後，協調相關單位辦理電力系統之保護協調、電力潮流，衍生核定商轉後系統穩定度問題，肇致不預警全黑停電事故，殊有違失。

三、95 年南竿電廠重新定位時，台電公司發電處即針對「馬祖地區用電需求特殊（變化量大），對於整體發電的調度極其不易」提出示警，惟建廠單位僅將南竿電廠 2,500 瓩×2 定位為備用機組，並未審慎檢討珠山～南竿電廠連絡線之輸電容量，致珠山電廠核定商轉後，珠山～南竿間輸電容量不足，限制南竿電廠電力輸出，造成不

預警停電事故，顯有疏失。

(一)查為因應南竿電廠 2,500 瓩×2 取消移機，保留原址繼續運轉，台電公司增辦「馬祖珠山與南竿電廠間連絡線之 23KV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及附屬設備帶安裝」工程，新設 LINE1、LINE2 兩路珠山與南竿電廠間連絡線（連絡線容量 2,000KVA，連絡變壓器阻抗  $j7\%$ ，置於珠山電廠端，容量 2,572KVA），該工程於 97 年 12 月 24 日開工，在 99 年 7 月 1 日完成驗收，此兩回路可供珠山與南竿電廠間電力相互支援應用，連絡變壓器置於珠山電廠端。為因應 LINE1 及 LINE2 連絡線開關採購安裝工程未能及時完成以及珠山電廠試運轉時須立即取載的狀況，台電公司另先於 99 年 5 月利用現有饋線建置完成清馬、仁愛臨時連絡線，連絡線變壓器容量 2,000KVA，阻抗  $j5\%$ ，較 LINE1、LINE2 阻抗  $j7\%$  低，兩者阻抗未能匹配。

(二)次查 LINE1、LINE2 連絡變壓器，置於珠山電廠端，除線路壓降高外，變壓器阻抗（ $j7\%$ ）亦較清馬、仁愛線連絡變壓器（ $j5\%$ ）高 40%，兩者阻抗並不匹配，致南竿電廠機組出力，主要係由低阻抗之清馬、仁愛線傳輸至珠山電廠匯流排，惟因清馬、仁愛線連絡變壓器容量僅 2,000KVA，傳輸量受限。台電公司於三次（100.3.29、100.7.22 及 100.8.12）全黑事故後，始於同年 9 月 9 日第一次工作進度檢討會檢討強化珠山~南竿間連絡輸電系統

，決議由業務處規劃：

- 1.短期計劃：調撥金門莒光配電站內 2 台備用 3.3/11.4KV 3,750 KVA 連絡變壓器，設置於南竿發電廠並提升輸電電壓至 11.4 KV。
- 2.長期計劃：於南竿電廠內設置 2 台（3.3/11.4 KV）5MVA 連絡變壓器，屆時珠山~南竿間輸電容量最高可達 10MVA。
- 3.請業務處提供莒光配電站內 2 台備用 3,750KVA 連絡變壓器相關規格及常數，供綜研所分析評估兩項計劃的可行性。並依綜研所模擬結果，以馬祖區處閒置 2,000 KVA 變壓器做為升壓變壓器，再增加一回南竿~珠山輸電線，並以金門莒光變電站閒置兩具 3,750 KVA 變壓器替換清馬、仁愛線升壓變壓器，可大幅改善#7（LINE1）及#8（LINE2）連絡線與清馬、仁愛線之電力輸送。

該公司於 100 年 11 月初完成新增 2,000KVA 一回線，預定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將清馬、仁愛 2,000 KVA 汰換為 3,750KVA。

(三)惟查 95 年南竿電廠南竿 2,500 瓩×2 取消移機重新定位後，發電處於同年 8 月 15 日「馬祖珠山發電計畫調整作業計畫檢討會」表示：「在珠山電廠開始運轉的初期考量，由於馬祖地區用電需求特殊（變化量大），對於整體發電的調度極其不易，所以短時間南竿電廠可能不宜立即廢廠，以協助供電調度，因此建議再評估移機的時程。」然



台電公司 96 年 1 月 15 日辦理「馬祖珠山電廠與南竿電廠間連絡線路事宜討論會議」決議連絡變壓器及連絡線工程分工事宜，規劃南竿～珠山間設 LINE1、LINE2 連絡線，每條連絡線卻僅能傳輸 2,572KVA（發電機組 2,500 瓩），並未考量 N-1 狀況。原因據該公司 100 年 12 月 6 日答覆本院約詢參考問題之書面資料稱：「係因原規劃珠山商轉後以珠山機組發電為主，南竿為輔；因此保留的 2 部 2,500 瓩發電機組同時運轉的機會較低，故當時未考量 N-1 狀況。」然此一論述，證諸核定商轉後發生三次全黑（100 年 3 月 29 日、7 月 22 日及 8 月 12 日），該公司乃於同年 8 月 18 日成立「珠山發電廠供電可靠專案小組」，立即採取將清馬、仁愛連絡線變壓器容量由 2,000KVA 提升至 3,750A、於南竿電廠內設置 2 台（3.3/11.4 KV）5MVA 連絡變壓器及增設一 2,000KVA 南竿～珠山連絡線等長短期措施，顯見台電公司對發電處 95 年 8 月所提「馬祖地區用電需求特殊（變化量大），對於整體發電的調度極其不易」之意見，太過輕忽，並未妥慎因應，致珠山電廠商轉後，珠山－南竿間連絡線因 LINE1、LINE2 規劃時未考慮 N-1 狀況、臨時連絡線變壓器容量不足（清馬、仁愛）及阻抗不匹配等情，無法因應珠山機組扛載能力不足之情況，造成南、北竿地區發生不預警停電事故頻仍。

(四)綜上，台電公司發電處於 95 年南

竿電廠重新定位時，即針對馬祖地區用電需求特殊（變化量大），整體發電的調度極其不易提出示警，惟該公司建廠單位（營建處）規劃 LINE1、LINE2 連絡線時猶未考量 N-1 狀況，甚至將連絡變壓器置於珠山電廠端，充分顯示營建處係將南竿電廠認定位為備用電廠，加上運轉單位（業務處）因發電經驗不足，致該公司並未審慎因應，針對珠山電廠單機占比高、機組僅能安全運轉等情全面檢討珠山～南竿電廠連絡線之輸電容量，迨珠山電廠核定商轉後，終於因珠山電廠熱備載容量及系統穩定度需求，證明南竿電廠非僅定位為備用電廠，但卻因珠山～南竿間輸電容量不足，限制南竿電廠出力，造成不預警停電事故，顯有疏失。

四、按台電公司於多次系統全黑後成立「珠山發電廠供電可靠專案小組」，及其所採「北竿地區機組運轉排程規劃原則」及「強化珠山～南竿間連絡輸電系統」等措施，足徵 95 年決定取消移機後之有關配套（例如珠山～南竿連絡線未考量 N-1 原則）並非周延，核有疏失。

(一)查可行性研究報告 3.3（第 3-6 頁），有關南、北竿地區未來電源開發方案，台電公司於 87 年曾進行馬祖地區電源開發方案研選之研究，就南、北竿島是否以海底電纜連成一系統及現有電廠停退與否等因素研擬六種可能開發方案，並加以分析比較。其中以方案四：「南、北竿連成一系統，北竿現有電廠保

留，南竿現有電廠停退，南竿另設新廠。」為最佳方案，90 年 6 月可行性研究報告，規劃於「珠山廠址」內新建四部各約 3,500 瓩級燃重油之柴油引擎發電機組及移裝南竿現有電廠二部燃輕柴油 2,500 瓩機組（改燃重油），顯見台電公司珠山計畫係規劃珠山電廠完工後，南竿電廠停退。

(二)次查南竿電廠移機計畫，因珠山電廠主機廠房減量以及計畫工程延宕，95 年 9 月 11 日董事會對於珠山電廠發電計畫第三次調整作業計畫投審會中，考量迄 95 年南竿 2,500 瓩機組機齡已十年，要求檢討移機之必要性，案經同年 12 月 12 日召開「南竿電廠兩部 2,500 瓩機組是否移機檢討會」，決議不再移機，並奉經濟部同年 11 月 21 日經營字第 09504409410 號函同意。嗣該公司於 96 年 1 月 15 日辦理「馬祖珠山電廠與南竿電廠間連絡線路事宜討論會議」決議連絡變壓器及連絡線工程分工事宜，規劃南竿～珠山間設 LINE1、LINE2 連絡線，每條連絡線卻僅能傳輸 2,572KVA（發電機組 2,500 瓩），並未考量 N-1 狀況。其原因，按該公司 100 年 12 月 6 日答覆本院約詢參考問題之書面資料：「係因原規劃珠山商轉後以珠山機組發電為主，南竿為輔；因此保留的 2 部 2,500 瓩發電機組同時運轉的機會較低，故當時未考量 N-1 狀況。」足徵該公司完全輕忽南竿電廠對於電力系統穩定度之重要性。

(三)惟查 99 年 3 月 22 日珠山電廠核定商轉後，相關試運轉仍持續進行，惟不預警停電事故不斷，迄 100 年 8 月 18 日「珠山發電廠供電可靠專案小組」成立前，先後於 100 年 3 月 29 日、7 月 22 日及 8 月 12 日發生三起全黑事故，造成南北竿地區供電全停。按該小組同年 9 月 9 日決議強化珠山～南竿間連絡輸電系統，請業務處依短期計畫（調撥金門莒光配電站內 2 台備用 3.3/11.4 KV 3,750KVA 連絡變壓器，設置於南竿發電廠，並提升輸電電壓至 11.4KV）及長期計畫（於南竿電廠內設置 2 台 3.3/11.4KV 5MVA 連絡變壓器），以及同年 9 月 21 日所擬南北竿地區機組運轉排程規劃原則：「(1)系統線上最大一部機組 N-1 跳脫事故時，系統有足夠熱備載容量。(2)系統上至少 4 部機組有扛載能力，且單機占比不超過 25%。…」等情，即知台電公司輕忽南竿電廠之定位，致核定商轉後不預警停電事故不斷，而有前揭一系列之調整必要。

(四)綜上，珠山電廠商轉後，不預警停電事故不斷，按台電公司「珠山發電廠供電可靠專案小組」所採「北竿地區機組運轉排程規劃原則」及「強化珠山～南竿間連絡輸電系統」等措施，足徵 95 年決定取消移機後之有關配套（例如珠山～南竿連絡線未考量 N-1 原則）並非周延，核有疏失。

五、「珠山電廠 B1A 標柴油發電機組及其附屬機電設備工程」採最有利標及共

同投標（含國內、外廠商）方式辦理，惟評選辦法有關「價格合理性」之評分，與技術及維護、品質及管理、工程安全衛生、履約績效及整體整合等四項相較，基礎並非同一，致價格合理性之評分占比有拉高現象，未盡周延，核有疏失。

- (一)查為選擇信譽、性能較佳之機組設備，並使國外設備商直接受到合約之拘束，承擔履約責任，主導設備整合工作，提升工程品質，台電公司於 93 年 3 月 29 日簽准 B1A 標採用「國內與國外廠商共同投標（但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有關廠商資格，規範審議小組第二次會議決議，比照澎湖尖山及金門塔山案，除訂定資本資格外，仍需訂定特定資格，以利整體標案之進行。本案參與投標廠商計有華城（MAN、ABB）、中興（三菱、東芝）及東元（NIGATA、西芝）等三家，廠商資格均符合規定，均進入第三階段綜合評選。該評選委員會係由台電公司營建處長擔任召集人，由所屬自工程會網站專家學者建議名單遴選專長與本案有關之專家、學者 10 員併同該公司 6 員供召集人遴選出 11 員（公司內部 6 員、外部 5 員）組成最有利標評選委員會，核其組成，尚無不合規定情事。
- (二)次查投標廠商評選辦法三之(五)規定：「所有合格廠商完成詢答程序後，即進行評選作業，評選委員辦理評比時，須依評比說明對各投標廠商在附表二工程評比項目評分及序位表中(一)至(四)評比項目分別

評分，再合計(一)至(四)項評分結果為評分小計，而得到價格評比基準，再依價格評比基準多寡計算各合格廠商之價格評分，最後再將評分小計與價格評分合計而得各合格廠商之總評分，再依總評分之多寡計算各廠商之序位，第 5 名以後均以 5 計算。」、三之(七)規定：「評比完成後經合計各評選委員對各投標廠商之評比序位，以評選委員對個別投標廠商之評比序位合計數最低者為序位第一，次低者為序位第二，餘者類推，並以序位第一且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之廠商。」所稱附表二工程評比項目，包括評分及序位表中：(一)技術及維護(40%)、(二)品質及管理(10%)、(三)工程安全衛生(10%)、(四)履約績效及整體整合(15%)等四項，由評選委員分別評分後合計。至價格合理性(占 25%)之評分，係依投標廠商所提報價除以額定輸出功率為比標金額，再依比標金額除以合計(一)至(四)項評分之評分小計而得價格評分基準(Q)，價格評分基準最低者(Qmin)其價格評分為 25 分，最高者(Qmax)其價格評分為 15 分，介於其中者則以比例內差方式計算其價格評分(公式：廠商價格合理性評分 =  $25 - 10 \times \{(Q - Q_{min}) / (Q_{max} - Q_{min})\}$ ，其中 Q 為比標金額除以(一)至(四)項合計之評分小計，Qmax 為個別委員經計算得出合格投標廠商 Q 值後做排序之最大值，Qmin 為個別委員經計算得出合

格投標廠商 Q 值後做排序之最小值。)

(三)惟查 94 年 4 月 13 日綜合評選，出席委員外聘 4 人，內聘 6 人，符合規定。經開啟各投標廠商報價後，華城、中興及東元標價依序為 812,280,000、812,000,000 及 806,000,000 元，檢視均低於公告預算金額 (812,310,450 元)，確認皆為合格廠商，皆可參與後續評比。評比結果，工程評比項目由所有出席委員直接評分，並無爭議。惟有關「價格合理性」之評分，因係按廠商提報價除以額定輸出功率為比標金額，再依比標金額除以合計(一)至(四)項評分之評分小計而得價格評分基準 (Q)，再按價格評分基準 (Q) 高低評分，價格評分基準最低者 (Qmin) 其價格評分為 25 分，最高者 (Qmax) 其價格評分為 15 分，介於其中者則以比例內差方式 (廠商價格合理性評分 =  $25 - 10 \times \{ (Q - Q_{\min}) / (Q_{\max} - Q_{\min}) \}$ ) 計算其價格評分，致按價格評分基準高低 (Q) 換算之價格評分，因最高分為 25 分，最低分為 15 分，高低差 10 分，與(一)至(四)項評分小計最高分未必 75 分相較，整體而言，「價格合理性」評分即呈高估現象，亦即「價格合理性」與其他四項之評分，已非原「評比項目及序位表」25%、75% 之比例。經核此一價格評比方式，對提供較高額定輸出功率者較有利 (廠商提供之機組：華城 3,850 瓩、中興 3,750 瓩、東元與華城同)。

(四)綜上，「珠山電廠 B1A 標柴油發電機組及其附屬機電設備工程」採最有利標及共同投標 (含國內、外廠商) 方式辦理，惟評選辦法有關「價格合理性」之評分，與技術及維護、品質及管理、工程安全衛生、履約績效及整體整合等四項相較，評分基礎並非同一，致價格合理性之評分占比有拉高現象，未盡周延，核有疏失。

綜上所述，台電公司斥資 50 餘億元興建珠山電廠 (原南竿電廠 2,500 瓩×2 機組移至珠山作為備用機組)，於 99 年 3 月商轉，惟商轉一年後，卻仍經常發生不預警停電事故，其中 4 次更造成系統全黑，嚴重影響民眾權益。本件珠山電廠單機容量高達 3,850 瓩，占系統容量比遠逾 20%，惟台電公司於珠山電廠加入系統後，並未按 94 年「珠山發電計畫聯外網路及配套技術研討會」之決議，協調相關單位辦理電力系統之保護協調、電力潮流，致生系統穩定度問題及不預警全黑停電事故。再者，95 年南竿電廠重新定位時，台電公司發電處即針對「馬祖地區用電需求特殊 (變化量大)」，對於整體發電的調度極其不易」提出示警，惟建廠單位僅將南竿電廠定位為備用電廠，並未審慎檢討珠山~南竿電廠連絡線之輸電容量，致珠山電廠核定商轉後，珠山~南竿間輸電容量不足，限制南竿電廠電力輸出，造成不預警停電事故。衡諸台電公司於多次系統全黑後成立「珠山發電廠供電可靠專案小組」，以及該小組所採「北竿地區機組運轉排程規劃原則」及「強化珠山~南竿間連絡輸電系統」等措施，足徵 95 年

決定取消移機後之有關配套（例如珠山～南竿連絡線未考量 N-1 原則）並非周延。以及「珠山電廠 B1A 標柴油發電機組及其附屬機電設備工程」採最有利標及共同投標（含國內、外廠商）方式辦理，惟評選辦法有關「價格合理性」之評分，與技術及維護、品質及管理、工程安全衛生、履約績效及整體整合等四項相較，基礎並非同一，致價格合理性之評分占比有拉高現象，亦未盡周延等情，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經濟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第 2 次修訂本，90 年 6 月。

\*\*\*\*\*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暨所屬各權責機關於高雄新市鎮開發計畫規劃審議、開發執行及控管，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文見本院公報第 2630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80002378 號

主旨：貴院函，為我國新市鎮開發機關執行能力不足，致開發完成後均長久荒廢閒置，造成投資重複浪費；高雄新市鎮規劃審議、開發執行及控管，核有違失案，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內

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函報檢討及改善措施，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7 年 11 月 25 日(97)院台內字第 0971900323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8 年 1 月 6 日台內營字第 0970810425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0970810425 號

主旨：奉交議有關「監察院函，為我國新市鎮開發機關執行能力不足，致開發完成後均長久荒廢閒置，造成投資重複浪費；高雄新市鎮開發計畫規劃審議、開發執行及控管，核有違失案，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乙案，茲檢陳「監察院糾正高雄新市鎮開發缺失之檢討及改善措施」乙份，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鈞院 97 年 12 月 1 日院臺建字第 0970055515 號函辦理。
- 二、案經本(97)年 12 月 18 日邀集 鈞院秘書處、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法務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高雄市政府、高雄縣政府、高雄捷運公司、台灣糖業公司及本部所屬單位研商獲致結論，並擬具檢討及改善措施。

部長 廖了以

## 監察院糾正高雄新市鎮開發缺失之檢討及改善措施

### 壹、前言

一、高雄新市鎮係民國 81 年鈞院指示由本部營建署負責執行開發，其開發目標係為落實「興建中低收入住宅方案」，以紓解高雄都會區都市成長壓力，儲備土地，解決住宅不足及房價飆漲問題，並樹立都市發展典範。

二、本部營建署自民國 83 年開發高雄新市鎮以來，已開發完成第一期發展區約 337.70 公頃（高雄新市鎮開發大事記詳附件一），惟因南部房地產市場發展未如預期、景氣持續低迷以及人口成長趨緩等因素，致土地無法順利標售、民間投資建設遲緩，監察院爰以 97 年 11 月 25 日(97)院台內字第 0971900323 號函提案糾正。

三、案經鈞院 97 年 12 月 1 日院臺建字第 0970055515 號函交本部研議，本部於 97 年 12 月 18 日邀集鈞院秘書處、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法務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高雄市政府、高雄縣政府、高雄捷運公司、台灣糖業公司及本部所屬單位會商，針對監察院糾正之缺失及配合當前市場局勢變化，檢討高雄新市鎮之未來發展方向及產業引進策略，並擬具本檢討及改善措施，以為日後新市鎮開發之參考。

### 貳、監察院糾正缺失之檢討及改善措施

一、關於臺灣地區新市鎮計畫目標偏差，執行能力不足，且未能預先考量市場需求變化適時調整因應，致計畫大而

不當，沉疴嚴重，顯有違失乙節。

#### (一)回應意見及檢討說明

1.淡海及高雄新市鎮於 81 年奉鈞院指示開發，係考量當年社經環境需求，落實「興建中低收入住宅方案」，以疏解臺北、高雄都會區都市成長壓力，執行土地儲備，解決兩大都會區住宅不足及房價飆漲問題，開發迄今，共計開發 783.7 公頃，已初步達成原設定之政策性目標。

2.高雄新市鎮原計畫發展成為以居住功能為主之半衛星型新市鎮，然而面臨高齡化、少子化之人口成長趨勢，原擬引進 26 萬計畫人口，並以發展住宅社區之主要規劃目標，確有配合整體社會、產業及市場發展趨勢的轉變，重新調整其發展定位之必要。因此，本部營建署已積極配合調整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及財務計畫（歷次修正及報核情形詳附件二），並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歷次變更情形表詳附件三），此外，為獎勵產業進駐，並研擬完成「有利於高雄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報請鈞院核定（報核情形詳附件四）。

3.至於計畫大而不當，沉疴嚴重乙節，按 84 年房地市場景氣開始下滑之際，本部於 86 年已研提「淡海、高雄新市鎮開發時序調整計畫」報奉鈞院核定，僅先辦理已實施區段徵收之第一期發展區，其餘地區將視該地區土地標讓售達成程度，再行檢討賡續辦理

，不再訂開發時程；是以，目前高雄新市鎮由本部營建署負責推動開發之部分，僅第一期發展區面積約 337 公頃，計畫人口約 3 萬人，以避免造成公共投資之浪費。

## (二)後續改善措施

### 1.配合市場需求變化，明確高雄新市鎮開發定位

(1)目前高雄新市鎮雖因市場景氣因素影響土地之標讓售，但其區位仍具有調整都會空間結構之功能，將配合市場需求變化，結合區域產業與文化特性，營造高雄新市鎮成為「都會休閒城市」之目標，重新定位高雄新市鎮為「迎接後高鐵時代，成為北高雄兼具文化創意、生產服務、休閒居住、學園發展之新都心」。

(2)因應高雄新市鎮未來發展定位之修正，已將新修訂之未來發展定位納入「修訂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草案）」內，並將積極辦理報院核定事宜，以利後續推動。

2.落實未來發展定位，並保障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減少政府開發負擔，檢討後期發展區開發方式，加速辦理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

(1)後期發展區將引進旗艦型產業，以帶動新市鎮發展，並研擬採開發許可方式由民間申請自行辦理整體開發，或循促參法

獎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辦理。

(2)為配合高雄新市鎮未來發展定位之修正、計畫目標之修訂及後期開發方式之變更等因素，將綜合考量市場需求、資金調度、實際執行需要、地方民眾意願，納入刻正辦理中之「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俾利落實。

二、有關我國新市鎮開發長久以來僅重視土地之取得與公共設施之建設，未能同時有計畫的建置聯外交通網，並規劃引進完善之就業、就學、購物與休閒娛樂等生活機能，致開發完成後均長久荒廢閒置，肇致國土資源浪費，允有不當乙節。

### (一)回應意見及檢討說明

1.本部營建署為開發高雄新市鎮，除辦理土地取得及公共設施建設外，於開發之前即透過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手段，規劃整體交通路網、完善都市服務設施及休憩空間用地，以滿足新市鎮各項需求。其中聯外交通部分，目前高雄新市鎮之大眾運輸系統包括台鐵、公路客運、捷運紅線以及由高雄縣政府規劃中之燕巢輕軌系統等，已有計畫的建置新市鎮聯外交通，並提供良好的大眾運輸發展條件。

2.高雄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已完成全區開發工作，除建構完整道路系統、排水系統、污水系統、中水道（再利用水）系統、自來水

系統、電力系統、電信系統、瓦斯管線系統及有線電視系統等外，並已完成公園建設、交通號誌系統建置、路燈照明系統建置及全區植栽及人行道鋪面建設，已建構完善公共設施及綠化暨井然有序之環境景觀。

3. 高雄新市鎮係採社區單元規劃，配置適當區位與數量之公園、學校等生活文教設施。依現行都市計畫規劃，高雄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共配置 1 處都會公園、4 處社區公園、2 處綠地、2 處國小、2 處國中、1 處完全中學、1 處高中等，已規劃完善之就學與休閒娛樂等生活機能；目前開發完成之公園、綠地、學校用地，本部營建署業分別於 97 年 9 月及 10 月間陸續移交予高雄縣政府接管，將由該府按實際需要分期分區開闢；道路用地則自 97 年 8 月間開始移交予高雄縣政府及橋頭鄉公所，可提高高雄新市鎮與周邊地區之連繫。
4. 在就業及購物等方面，高雄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已規劃有商業區，提供辦公、金融、資訊及購物等所需用地，並與行政區及車站專用區整體規劃結合，可提供迅速便捷的交通服務；此外，「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已增設產業專用區，以利發展定位之調整，未來配合「新市鎮開發條例」之稅賦減免規定及產業引進的獎勵措施（如給予有利於新市鎮發展

產業按投資總額 20% 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以及退還因移入新市鎮而出售原營業使用土地之土地增值稅；給予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施工期間免繳地價稅、加速投資機器、設備折舊及洽請金融機構提供優惠貸款等優惠措施等），應可有效帶動高雄新市鎮產業發展，增加就業機會，並健全購物休閒娛樂機能。

#### (二) 後續改善措施

1. 強化高雄捷運紅線與客運及幹線公車接駁路線之規劃，形塑大眾運輸系統服務網，有效增加高雄新市鎮之可及性，帶動都市發展。高雄縣政府為配合高雄捷運通車，目前已新闢 2 線公車（98 路及 99 路）銜接高雄新市鎮與都會公園、高雄大學、燕巢大學城等地區，因考量目前進駐高雄新市鎮人口有限，短期將以調整路線及加密尖峰時段班次因應，未來將配合產業及人口引進，再增闢相關接駁公車。
2. 賡續辦理公共設施用地移交高雄縣政府及橋頭鄉公所管理事宜，並協助維護管理。
  - (1) 研擬已完成開發之公共設施用地建設計畫，並於未完成建設前考量臨時使用之可行性，以活化土地，並避免公共設施閒置。
  - (2) 積極完成高雄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所有道路移交接管作業，期能形成完整之交通路網，有效提昇投資意願。



(3)有效維護管理區內公共設施，加強興闢完成之公共設施巡視管理、環境清潔、植栽養護等維護保養工作。

3.加速辦理高雄新市鎮三角公園第 2 期工程

為加強高雄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與高雄都會公園之銜接，目前已完成高雄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三角公園第 1 期工程（整地、排水、噴灌等設施），將賡續辦理三角公園第 2 期工程，建構完整的公園綠地風貌（如廣場地坪、景觀橋下廊道地坪、步道、植栽、照明等），俾利民眾親近公園，提昇土地銷售之有利氛圍。

4.積極辦理可標讓售土地促銷工作為回收開發資金，已積極加強促銷可標讓售土地，至 97 年 11 月底止，總計銷售土地 29 筆，銷售面積約 23.36 公頃，銷售金額約 44.26 億元；目前可標讓售土地僅餘約 50.99 公頃，將賡續以多元行銷手法，如舉辦說明會與促銷會等方式來提昇土地買氣。

5.加速辦理抵價地點交作業

為避免因南部地區房地市場景氣仍持續低落，造成高雄新市鎮開發未如預期之印象，本部營建署已積極辦理抵價地點交作業（目前尚待點交之抵價地約有 68.79 公頃），預計於 98 年初完成高雄新市鎮第一期開發區點交作業後，以利抵價地所有權人進駐，活絡各項產業發展。

6.辦理「有利於高雄新市鎮發展產

業適用範圍」重新報核作業

為獎勵有利產業進駐新市鎮投資經營，並配合形塑高雄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策略型服務產業核心區之發展，本部營建署已配合高雄新市鎮通盤檢討作業，研訂完成「有利於高雄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草案）」報核，俟完成報核程序後，將有效活絡土地開發景氣，加速百貨公司、綜合零售及量販產業、觀光旅館、遊樂園等相關產業進駐，完備購物及休閒機能，加速新市鎮開發。

三、有關經建會及本部未能落實國土綜合開發計畫，致新市鎮開發計畫與國家建設需要及各級政府間重大政策推動所需土地開發計畫未能有效結合，造成投資重複浪費，難辭其咎乙節。

(一)回應意見及檢討說明

1.按國土綜合開發計畫是一目標性、政策性的長期發展綱要計畫，惟目前尚無專法可資依循，為使其具有法定位階，本部已積極研擬「國土計畫法」（草案），以整合國土規劃、開發以及管理系統，並加強國土計畫與部門計畫之整合，訂定協調機制，使國家資源能整體運用及規劃。

2.目前南部區域計畫通盤檢討已充分考量高雄新市鎮發展，並將發展策略納入都會區發展策略中，而本部營建署於辦理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及通盤檢討作業時，均依其指導，朝向引進旗艦型產業進駐投資，以帶動區內土地開發，其主要策略包括：

- (1) 產業發展層面：整合周遭各重大建設計畫，採複合式土地規劃概念，鼓勵生產性服務業、休閒服務產業、商務、醫療養生與學術育成等多樣產業開發。
  - (2) 交通運輸層面：配合現有南北向交通系統，加強東西向交通連結、聯合開發捷運車站，帶動周圍土地整體發展、整合捷運場站用地與平面道路系統，維持交通系統之完整性。
  - (3) 土地取得及開發層面：納入開發許可制度，以民間力量主導產業用地之開發；結合產業發展策略及配合市場需求，重新研訂分期開發時程。
  - (4) 財務評估及財源籌措層面：劃定稅捐減免地區及訂定有利於新市鎮發展之產業範圍，獎勵優惠措施，以提高產業投資誘因；檢討訂定管制要點，並適當再調整標售土地單元。
3. 新市鎮之開發經緯萬端、環環相扣，如能與其他國家建設、各級政府重大政策所需土地開發計畫有效整合，當可有效促進新市鎮發展。目前高雄新市鎮之開發已與南部地區相關及重大設計畫進行規劃及整合，例如：
- (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已於高雄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購地進駐，本部並協助配合辦理變更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審查事宜，預計地方法院及檢察署未來興建完成啟用後，對於高雄新市鎮之發展具有指標性之意義，可引進相關周邊產業，有效帶動土地開發的市場景氣。
  - (2) 高雄都會大眾捷運系統（紅線）南北貫通高雄新市鎮與高雄縣市重要地區，由高雄縣政府規劃中之燕巢輕軌系統亦東西串聯高雄新市鎮與高雄縣市七所大專院校等，已整合南部區域相關重大交通建設計畫，對於新市鎮聯外交通的便捷及就業機會均有極大的助益。
  - (3) 高雄都會公園面積約 90 公頃，其中第一期（約 30 公頃）已開放供民眾休閒遊憩，園內種植了大量原生種植物，是國內首處落實保育與遊憩的都會公園；高雄都會公園全區位於高雄新市鎮計畫範圍內，並與高雄新市鎮公園及綠地之規劃充分串聯，形成怡人的自然綠帶系統。
  - (4) 位於高雄新市鎮範圍內之國立第一科技大學已於民國 87 年興建完成並開始招生，有效帶動地方繁榮，提昇高雄新市鎮的文化生活品質。
  - (5) 位於高雄新市鎮之橋頭糖廠，為台灣糖業文化發祥地，目前已規劃成立「糖業文化博物館」，利用現代化多媒體設備賦予糖廠新生命，並保留深具歷史價值的巴洛克建築、和式建築，以及數百種林木、數十種鳥類及昆蟲，成為高雄新市鎮內一個特殊的自然、歷史藝術

園區。

- (6)高雄縣政府辦理拓寬縣道（高34線）生活圈道路計畫，已成為高雄縣燕巢及田寮地區聯繫高雄新市鎮的重要交通動線，除可因應休閒旅遊活動日漸增加的趨勢，有效利用月世界之泥岩自然地景資源外，並完善高雄新市鎮通往相關衛星鄉鎮間之聯外道路系統。

## (二)後續改善措施

### 1.政府部門建設計畫整合方面：

- (1)透過 鈞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中長程計畫審核機制，加強新市鎮周邊地區相關部門建設計畫之整合，若相關建設因其區位之特殊需求，未能整合於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範圍內發展，亦得藉由該建設之區域開發效益，帶動區域整體環境提昇，以對新市鎮開發有所貢獻。
- (2)未來審議重大工程計畫，將就不受地域限制或適合高雄地區開發之工程，請該工程之主管部會優先考量於新市鎮開發建設之可行性。
- (3)由近幾年政府在高雄新市鎮周邊投入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詳附件五），尋求可對新市鎮建設發揮之帶動效益之計畫，加以整合，以避免造成投資重複浪費。

### 2.加強國土空間計畫體系整合功能與效益方面：

- (1)短期方面：配合刻正辦理中高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

作業，考量新市鎮特定區及周邊地區發展需要，調整開發計畫內容與開發方向，引進相關產業帶動新市鎮發展。

- (2)中期方面：加速辦理南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考量針對高雄新市鎮周邊地區未來發展總量及區位提出相關政策或上位指導原則，避免產生類似之財政投資與土地資源浪費情形，並於計畫草案訂定城鄉發展之次序，如：(1)都市計畫整體發展地區(2)都市更新地區(3)都市計畫農業區(4)新訂擴大都市計畫(5)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未來各級政府對於土地開發，應先行依此原則進行檢核，避免土地資源不當利用或閒置。

- (3)長期方面：配合刻正研擬之國土計畫法及規劃中之國土計畫，發揮國土計畫之上位指導與開發總量管制功能，強化國土空間計畫體系整合效益。

### 3.加速完成高雄新市鎮範圍內刻正辦理中之重大建設計畫，促進高雄新市鎮發展

- (1)加速進行高雄地方法院及檢察署辦公廳舍興建工程，以活絡高雄新市鎮行政服務機能，促進高雄新市鎮發展。

- (2)加速辦理高雄都會公園二期工程（預計 98 年 12 月底開放），與高雄新市鎮已開發完成之三角公園及景觀橋地下人行道串聯整合設計，屆時將導入防

災及生態之成長復育公園，提供靜態活動及動態體驗的自然教室，塑造高雄新市鎮特有的景觀及休憩活動空間。

- (3) 加速辦理高雄新市鎮範圍內之典寶溪整治工程，目前刻正由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土地徵收取得及工程規劃設計中，預計未來整治完成後，除可防範水患，並可提供高雄新市鎮絕佳的親水藍帶休憩系統。

四、有關監察院審計部調查本部暨營建署辦理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有區內原有掩埋垃圾清理失當，原有工廠拆遷延宕以及河川區土地取得爭議等問題，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本部暨營建署與高雄縣政府作業未盡周妥，均有疏失乙節。

(一) 回應意見及檢討說明

1. 為藉由都市計畫整體規劃的手段改良土地，增加土地價值及土地利用效率，高雄新市鎮範圍內之既埋垃圾即將配合都市發展進行處理或清運。
2. 高雄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工廠之拆遷協調作業，本部營建署自 83 年 9 月即開始辦理，惟因各該工廠對於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有異議，除土地公告現值經高雄縣地價評議委員會 86 年 4 月同意重行調整外，地上物複估補償作業，至 89 年始全數確定，始得再協調遷廠時程，且由於各工廠各自覓妥之遷廠用地，遭受非各該工廠自身所能克服之因素，無法依預定時程遷廠，考量工廠之營

運不應因遷移而受影響，方勉予同意展延拆除期限，俟該等因素消失後，即要求該等工廠儘速遷廠並限期拆除完竣。高雄縣政府已於民國 92 年 11 月完成區內廠房（27 家）及地上物之拆遷補償作業，未動用強制拆除手段，雖拆遷時程受到影響，惟已避免引起社會不安與耗費社會成本情形。

3.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5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河川區土地應經鈞院核准讓售需地機關使用，目前因高雄縣政府尚未配合辦理價購，增加基金舉債壓力及利息負擔。

(二) 後續改善措施

1. 加速辦理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既埋垃圾清除及整地工程

(1) 為加速垃圾清理作業，本部已配合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於 97 年 4 月公告實施），將部分住宅區與公園用地互換，減少售地損失及降低清運工程費用，並已協調高雄縣（市）政府同意代處理及以優惠收費方式（450 元/噸）處理本案分類後之可燃垃圾，以減少垃圾清除之支出。

(2) 目前已完成「高雄新市鎮綜合示範社區既埋垃圾清除工程」細部設計，刻正辦理垃圾清除工程公開招標及開工事宜，未來將加速垃圾清理速度，以改良土地，順利土地標讓售作業。

2. 賡續釐清相關法律疑義，確定權

責單位，並依法辦理河川區價購作業

(1) 本案業經本部營建署數次協調，高雄縣政府已於 96 年 2 月召開會議決議視財務狀況考量分年編列經費辦理，嗣後經該署持續函催，卻未獲回覆，該署爰於 97 年 7 月 30 日召開協商會議，高雄縣政府同意本案河川區土地讓售價款與該署應撥付該府之公地撥用價款互相扣抵，惟該署 97 年 10 月 21 日續召開協商會議，高雄縣政府復來函表示不辦理價購本案河川區土地。

(2) 為有效協調處理本案，本部營建署已於 97 年 12 月 24 日再行召開協商會議，惟因政府組織調整及相關法令修改等因素，致有多項疑義尚待釐清，已促請該署儘速釐清相關疑義後，賡續積極辦理，以妥為解決。

(附件略)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80053352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 83 年起新市鎮開發機關執行能力不足，未能有計畫建置聯外交通網，並規劃完善之生活機能，致開發完成後均長久荒廢閒置，核有違失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經提會議決，檢附審核意見第 3 項，囑仍每半年，將後續改善績效見復一

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3 月 9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149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8 年 8 月 10 日台內營字第 0980807116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0980807116 號

主旨：奉交議有關「監察院函，為關於新市鎮開發機關執行能力不足，未能有計畫建置聯外交通網，並規劃完善之生活機能，致開發完成後均長久荒廢閒置，核有違失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經提會議決，檢附審核意見第 3 項，仍請每半年，將後續改善績效見復一案」，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鈞院 98 年 3 月 16 日院臺建字第 0980012885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除經本部營建署於 98 年 3 月 12 日函請相關單位就各項改善措施賡續加強辦理外，本部並於本(98)年 7 月 6 日邀集 鈞院秘書處、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法務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高雄市政府、高雄縣政府、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公司及本部所屬單位研商獲致結論，擬具監察院糾正高雄新市鎮開發缺失之

檢討及改善措施之半年改善績效說明

如附件，摘要說明如下：

- (一)已補充本案後續應配合辦理事項之主（協）辦單位、預計完成時程、最新辦理情形及具體改善績效等內容。
- (二)本案後續應配合辦理事項計 17 項，其中「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三角公園第 2 期工程」、「高雄都會公園二期工程」、「高雄捷運紅線接駁系統」等 3 項已辦理完竣，「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抵價地點交作業」、「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公共設施用地移交接管作業」等 2 項已完成第一階段作業，前述完成之工作，對形塑高雄新市鎮綠色休閒風貌、提供休憩活動空間、完備大眾運輸系統服務網、增加交通便捷性及道路暢通可及性等，已具有相當助益。
- (三)本案後續配合辦理事項尚未完成部分，包括「修訂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作業」等 12 項工作，本部與其他主辦單位（或配合單位）將掌握時程，賡續加強辦理，以共同展現良好的開發效果。

部長 廖了以

奉交議有關「監察院函，為關於新市鎮開發機關執行能力不足，未能有計畫建置聯外交通網，並規劃完善之生活機能，致開發完成後均長久荒廢閒置，核有違失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經提會議決，檢附審核意見第 3 項，仍請每半年，將後續改善績效見復一案」半年改善績效說明（98 年 2 月-98 年 7 月）

壹、前言

- 一、本案係監察院於 97 年 11 月 25 日糾正高雄新市鎮之開發執行能力及控管方面核有違失乙案，前奉 鈞院 97 年 12 月 1 日交議本部研處，本部爰於 97 年 12 月 18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並擬具「監察院糾正高雄新市鎮開發缺失之檢討及改善措施」乙份，於 98 年 1 月 6 日以台內營字第 097 0810425 號函陳報行政院鑒核。
- 二、案經監察院於 98 年 3 月 4 日提會議決，其審核意見第 3 項略以：「請行政院續就所擬後續改善措施與因應對策之具體實施項目、預計完成時程及具體改善績效等每半年函復本院」，復經 鈞院於 98 年 3 月 16 日交本部研處具復在案。
- 三、本部營建署除已於 98 年 3 月 12 日函請相關單位就本案檢討及改善措施等賡續加強辦理，並每月追蹤本案辦理情形外，本部為因應監察院審核意見，補充本案後續應配合辦理事項之主（協）辦單位、預計完成時程、最新辦理情形及具體改善績效等內容，並奉示於 98 年 7 月 6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完備本案半年改善績效說明。

貳、本案後續改善措施與因應對策之具體實施項目

本案業擬具「監察院糾正高雄新市鎮開發缺失之檢討及改善措施」乙份，案經監察院於 98 年 3 月 4 日提會議決，並請就後續改善措施與因應對策之具體實施項目、預計完成時程及具體改善績效等每半年函復，其中具體實施項目計 17 項，臚列如下：

- |                               |                            |
|-------------------------------|----------------------------|
| 一、辦理修訂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作業        | 圾清除及整地工程                   |
| 二、辦理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   | 九、辦理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之河川區價購作業  |
| 三、訂定「有利於高雄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作業      | 十、辦理「臺灣鳳山地方法院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
| 四、辦理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可標讓售土地促銷工作   | 十一、辦理「臺灣鳳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
| 五、辦理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抵價地點交作業      | 十二、辦理高雄都會公園二期工程            |
| 六、辦理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公共設施用地移交接管作業 | 十三、辦理高雄新市鎮範圍內之典寶溪整治工程      |
| 七、辦理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三角公園第 2 期工程  | 十四、加強高雄捷運紅線接駁系統            |
| 八、辦理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既埋垃圾清除及整地工程  | 十五、加速辦理南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     |
|                               | 十六、研訂國土計畫法及規劃國土計畫          |
|                               | 十七、加強政府部門建設計畫之整合           |

參、改善績效說明

一、辦理修訂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作業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
預計完成時程	99.12.31
目前辦理情形 (截至 98 年 7 月底)	1.已彙整資料修改計畫內容，並完成修訂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草案)。 2.已於 98 年 5 月 27 日召開研商會議，刻正彙整各單位之修正意見再修正計畫書內容，預計於 98 年 8 月底前完成修正草案後，續辦草案陳報行政院核定事宜。
改善績效說明	(辦理中) 預計完成後，高雄新市鎮將可配合市場需求變化，明確高雄新市鎮開發定位及開發方式，有利高雄新市鎮後續開發之推動。

二、辦理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預計完成時程	99.6.30
目前辦理情形	1.已完成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並辦理公開

(截至 98 年 7 月底)	展覽 30 天、舉辦 4 場說明會完竣。 2.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已組成專案小組，並於 98 年 2 月 18 日召開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進行整體討論，後續將分項進行實質內容討論。
改善績效說明	(辦理中) 1.落實未來發展定位，並保障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2.檢討後期發展區開發方式，減少政府開發負擔。

三、訂定「有利於高雄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作業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
預計完成時程	99.6.30
目前辦理情形 (截至 98 年 7 月底)	1.於 97 年 12 月 29 日召開研商會議，並配合高雄新市鎮通盤檢討案，研訂完成「有利於高雄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草案，於 98 年 4 月 2 日報請行政院核定。 2.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98 年 5 月 12 日召開審查會議，刻正依該會 98 年 6 月 4 日函附審查意見補充資料及重新修正草案中。 3.預計 98 年 8 月底前完成修正草案後，續辦重新報院核定事宜。
改善績效說明	(辦理中) 1.增加投資意願，促進已開發區及周邊地區工商服務業發展。 2.落實產業發展政策，加速高雄新市鎮發展定位轉型。 3.如順利引進產業，可直接增加就業機會外，並間接帶動附近商業區就業服務人口。 4.創造稅收，整體國家財政收入增加。

四、辦理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可標讓售土地促銷工作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
預計完成時程	持續辦理至土地去化完成
目前辦理情形 (截至 98 年 7 月底)	1.97 年度公開標售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土地案，因受總體經濟環境、國內房地產景氣衰退、南部尚有很多閒置土地且新市鎮處於發展初期，尚未能聚集買氣等多項因素影響，土地脫標之困難度倍增，經 4 期開標皆因無人投標而致流標。 2.刻正辦理 98 年度公開標售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土地廣告行銷作業，並製作精美相關廣告文宣中。



改善績效說明	(辦理中) 預計土地標讓售完竣後，可減輕新市鎮開發基金財務負擔、活絡新市鎮發展。
--------	---

## 五、辦理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抵價地點交作業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
預計完成時程	98.6.30 (240 筆抵價地) 101.6.30 (配合垃圾清除工程之 7 筆抵價地)
目前辦理情形 (截至 98 年 7 月底)	1.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抵價地有 247 筆土地，除前已完成點交之 16 筆土地及為辦理垃圾挖除暫不點交之 7 筆土地外，其餘 224 筆抵價地，已於 98 年 3 月 26 日-27 日、3 月 30 日-31 日及 5 月 13 日及 6 月 16 日完成點交。 2.配合垃圾清運工程暫無法點交之 7 筆土地，將俟垃圾清除完工後辦理點交。
改善績效說明	(第一階段 240 筆土地點交作業已完成) 1.活絡新市鎮發展，加速人口與產業進駐。 2.增加地方稅收、加速本區公共設施之建設。

## 六、辦理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公共設施用地移交接管作業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 (高雄縣政府、橋頭鄉公所)
預計完成時程	98.3.30 (第一階段)、101.12.31 (全區)
目前辦理情形 (截至 98 年 7 月底)	1.高雄新市鎮綜合示範社區「公園、綠地」用地約 2.32 公頃、「國民學校」用地約 12.18 公頃及「溝渠」用地約 0.13 公頃等，已移交高雄縣政府管理。 2.高雄新市鎮綜合示範社區「道路」用地 45.9 公頃，已移交高雄縣政府及橋頭鄉公所管理。 3.另為有效維護區內公共設施及環境景觀，已與高雄縣政府及橋頭鄉公所通力合作，協助加強環境清潔、植栽養護等維護保養工作。 4.其餘公共設施用地，將俟工程完竣後，配合辦理移交接管。
改善績效說明	(第一階段已完成) 1.部分公共設施用地已移交由高雄縣政府管理，並為避免公共設施閒置，已考量並規劃各類土地利用計畫，加強活化利用。 2.道路用地已全部移交高雄縣政府及橋頭鄉公所管理，除提昇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之交通便捷性及道路暢通外，並間接增加土地銷售機會。

七、辦理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三角公園第 2 期工程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
預計完成時程	98.8.31
目前辦理情形 (截至 98 年 7 月底)	三角公園第 2 期工程業於 98 年 6 月 26 日完工，將於完成驗收後移交高雄縣政府管理。
改善績效說明	(已完成) 1.形塑完整公園綠地風貌及提供休憩活動空間。 2.串連高雄都會公園，將有利民眾親近公園。 3.有利於公園設施管理與景觀維護。

八、辦理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既埋垃圾清除及整地工程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
預計完成時程	100.12.31
目前辦理情形 (截至 98 年 7 月底)	1.本工程業由得標廠商提送「廢棄物清理計畫」，將於審定後辦理訂約及開工事宜。 2.本工程預定竣工日期為 100 年 12 月 31 日。
改善績效說明	(辦理中) 1.分區分期辦理垃圾清除，以改良土地、提升效益。 2.有利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土地標讓售作業。

九、辦理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之河川區價購作業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高雄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
預計完成時程	100.12.31
目前辦理情形 (截至 98 年 7 月底)	1.高雄縣政府：本案俟釐清需地機關對象後，配合續辦。 2.內政部營建署：本案土地計 3 筆，總面積 6.83 公頃，總價 6.15 億元；經釐清開闢都會公園曾承諾負責取得本案土地，係指其取得方式及主辦機關，未涉以區段徵收取得土地之後續土地處分，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5 條之 2

	規定，於 98 年 5 月 8 日函請高雄縣政府價購，惟該府於 98 年 5 月 13 日函復無法辦理，爰於 98 年 6 月間 2 次函請本部地政司就本案需地機關認定疑義提供意見供參，經其 2 次函復請本於開發主管立場與相關單位協調處理；為利本案推動，將於 98 年 8 月間召會研商。
改善績效說明	(辦理中) 加速辦理河川區讓售作業，減輕新市鎮開發基金財政負擔。

## 十、辦理「臺灣鳳山地方法院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高雄地方法院
預計完成時程	103.6.30
目前辦理情形 (截至 98 年 7 月底)	司法院已於 98 年 3 月 13 日同意預算調整方案，刻正積極洽詢代辦機關以利工程進行。
改善績效說明	(辦理中) 為高雄新市鎮範圍內重大建設計畫，促進高雄新市鎮發展、活絡高雄新市鎮行政服務機能。

## 十一、辦理「臺灣鳳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高雄縣政府)
預計完成時程	101.12.31
目前辦理情形 (截至 98 年 7 月底)	1.本案目前已進入工程發包階段，惟因故需依政府採購協定規定重新辦理公告招標，預定於 98 年 9 月辦理工程決標，並於 98 年 10 月進入施工階段。 2.本案預計近期內向高雄縣政府申請建照開工許可審查，請高雄縣政府屆時配合加速開工許可審查，俾利本案依預定期程進行工程施工。
改善績效說明	(辦理中) 為高雄新市鎮範圍內之重大建設計畫，可促進高雄新市鎮發展、活絡高雄新市鎮行政服務機能。

十二、辦理高雄都會公園二期工程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
預計完成時程	98.12.31
目前辦理情形 (截至 98 年 7 月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高雄都會公園第二期園區計 60 公頃，配合高雄市政府掩埋垃圾封層覆土工程完成及於 94 年 3 月底正式移交基地進行開發，其開發建設期程主體計畫並依行政院 91 年 11 月 7 日院臺內字第 0910057035 號函核定「修正高雄都會公園開發計畫（第三次修正）書」，開發期程修正為至 98 年 12 月。</li> <li>2.第二期園區新建工程計分五階段標案工程發包施工，目前各標案工程均已施工完竣。</li> <li>3.依據前開行政院核定開發期程，第二期園區業於 98 年 4 月 19 日正式開放啟用。</li> </ol>
改善績效說明	<p>(已完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供高雄新市鎮居民日常休閒遊憩空間，增加都市綠地，改善都市環境，以提昇生活品質。</li> <li>2.導入防災及生態之成長復育公園，提供動態體驗的自然教室。</li> <li>3.提供靜態活動之森林公園，滿足都會居民遊憩休閒及紓解工作壓力之需求。</li> </ol>

十三、辦理高雄新市鎮範圍內之典寶溪整治工程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高雄縣政府）
預計完成時程	持續辦理
目前辦理情形 (截至 98 年 7 月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經濟部水利署 目前刻正辦理土地徵收取得及工程規劃設計中。</li> <li>2.高雄縣政府 已委託顧問公司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草案中，俟完成後即可依法制作業辦理。</li> </ol>
改善績效說明	<p>(辦理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拓寬典寶溪河道底寬、提升防洪標準為 10 年且 25 年洪水位不溢岸。</li> <li>2.設置堤岸道路，並推動綠美化工程及親水設計，提供居民親水的遊憩空間，並整合及串聯周圍可利用的休憩空間。</li> </ol>

## 十四、加強高雄捷運紅線接駁系統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捷運局、高雄縣政府
預計完成時程	98.6.30
目前辦理情形 (截至 98 年 7 月底)	1.高雄市政府捷運局：已積極促請高雄縣政府規劃闢駛公車接駁路線，以擴大服務民眾轉乘大眾運輸系統，進而促進新市鎮之可及性。 2.高雄縣政府：為配合高雄捷運通車，已新闢 2 線公車(98 路及 99 路)銜接高雄新市鎮與都會公園、高雄大學、燕巢大學城等地區。
改善績效說明	(已完成) 1.形塑大眾運輸系統服務網，有效增加高雄新市鎮之可及性，帶動都市發展。 2.考量目前進駐高雄新市鎮人口有限，短期仍以調整路線及加密尖峰時段班次因應，未來將俟產業及人口引進後，再增闢相關接駁公車。

## 十五、加速辦理南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
預計完成時程	99.6.30
辦理情形 (截至 98 年 7 月底)	南部區域計畫(二通)業已完成規劃草案，刻正由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中；考量已通車的高雄捷運紅線與規劃中的燕巢輕軌系統在此交會，將使高雄新市鎮地區在交通可及性上大為提升。此外，草案已考量高雄新市鎮之發展定位由「半衛星居住型市鎮」轉型為「兼具文化創意、消費者服務、休閒居住機能之新都心」，發展成為高鐵左營站周邊之生活支援助地區，供應經貿核心區所不足之居住、休閒、文化等服務。
改善績效說明	(辦理中) 已考量針對高雄新市鎮周邊地區未來發展總量及區位提出相關政策或上位指導原則，以避免產生財政投資與土地資源浪費情形。

## 十六、研訂國土計畫法及規劃國土計畫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
預計完成時程	持續辦理
目前辦理情形 (截至 98 年 7 月底)	1.«國土計畫法»(草案)前經內政部以 96 年 1 月 12 日函報行政院，行政院秘書長以 96 年 6 月 1 日函請參照有關單位意見再加研議。 2.內政部已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召開一系列部會研商會議，並已於 98 年

	<p>6 月 30 日台內營字第 0980806321 號函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p> <p>3.行政院於 8 月 11 日將召開草案審查會議。</p> <p>4.「國土計畫」將於國土計畫法完成法制作業後配合規劃。</p>
改善績效說明	<p>(辦理中)</p> <p>預計國土計畫法完成立法後，可加強國土空間計畫體系整合功能，並發揮國土計畫之上位指導與開發總量管制功能，強化國土間計畫體系整合效益。</p>

十七、加強政府部門建設計畫之整合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各部會、高雄市政府、高雄縣政府
預計完成時程	持續辦理
目前辦理情形	<p>1.高雄新市鎮周邊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如典寶溪整治計畫、高雄都會公園、高雄地方法院及地檢署辦公廳舍計畫、高雄捷運紅線延伸計畫、燕巢輕軌計畫、高雄學園等)，均已配合高雄新市鎮建設整合開發，以發揮共同效益，避免造成投資重複浪費。</p> <p>2.未來審議重大工程計畫時，將就工程供需分析、既有設施使用狀況與頻率、工程成本之概估及妥善評估其區位等先期規劃內容予以審議，其中對於不受地域限制或適合高雄地區開發之工程，請提案單位考量配合高雄新市鎮開發，並提供相關審議意見供主審機關參考。</p>
改善績效說明	<p>(持續辦理)</p> <p>1.積極促進相關計畫之整合，避免造成投資重複浪費。</p> <p>2.加速計畫執行效率，促進高雄新市鎮開發。</p>

肆、結語

「監察院糾正高雄新市鎮開發缺失之檢討及改善措施」後續應配合辦理事項計 17 項，其中「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三角公園第 2 期工程」、「高雄都會公園二期工程」、「高雄捷運紅線接駁系統」等 3 項已辦理完竣，「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抵價地點交作業」、「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公共設施用地移交接管作業」等 2 項已完成第一階段作業，前述完成之工作，對形塑高雄新市鎮綠色休閒風貌、提供休憩活動空間、

完備大眾運輸系統服務網、增加交通便捷性及道路暢通可及性等，已具有相當助益。

新市鎮開發業務經緯萬端，各項業務相輔相成，開發高雄新市鎮後續配合辦理事項尚未完成部分，除「加強政府部門建設計畫之整合」應持續辦理外，其餘「修訂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作業」等 11 項未完成之工作，本部與其他主辦單位(配合單位)仍將戮力以赴，掌握時程，賡續加強辦理，以共同展現良好的開發效果。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90020652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 83 年起辦理高雄新市鎮開發缺失之檢討及改善措施辦理情形。經提會議決，囑仍就內政部所擬後續改善措施與因應對策之具體實施項目、預計完成時程及具體改善績效等，每半年答復貴院，俾作為日後據以追蹤改進開發效果或究責之依據一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10 月 13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826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9 年 4 月 7 日內授營鎮字第 0990802635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7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鎮字第 0990802635 號

主旨：奉交議「監察院函，為有關 83 年起辦理高雄新市鎮開發缺失之檢討及改善措施辦理情形。經提會議決，仍請就內政部所擬後續改善措施與因應對策之具體實施項目、預計完成時程及具體改善績效等，每半年答復該院，俾作為日後據以追蹤改進開發效果或究責之依據一案」，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鈞院 98 年 10 月 21 日院臺建字第 0980067216 號函及 鈞院秘書處 98 年 11 月 20 日院臺建字第 0980074049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部於 99 年 3 月 8 日以前授營鎮字第 0990801696 號函請相關單位就各項改善措施賡續加強辦理，並更新截至本(99)年 3 月底前辦理情形，茲整理如附表。
- 三、本部將與其他主辦單位（或配合單位）掌握時程，賡續加強辦理「修訂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作業」等工作，以加速高雄新市鎮之發展，展現良好之開發成果。

部長 江宜樺

「監察院糾正高雄新市鎮開發缺失之檢討及改善措施」後續辦理情形半年改善績效說明表  
(截至 99 年 3 月底)

項次	項目	主(協)辦單位	預計完成時程	目前辦理情形及改善績效說明
1	辦理修訂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作業	內政部營建署 (行政院)	99.12.31	1.已依 98 年 5 月 27 日召開之協調會議結論，完成「修訂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草案)之修正，並於 98 年 9 月 15 日函請各單位針對修正後之草案內容表示意見，各單位陸續函復意見，已依各單位意見修正完成，惟為配合落實生態城市政

項次	項目	主(協)辦單位	預計完成時程	目前辦理情形及改善績效說明
				<p>策於新市鎮開發，並配合行政院院長加速引進產業之指示，將再補充相關內容完成修正草案後，續辦草案陳報行政院核定事宜。</p> <p>2.預計完成後，高雄新市鎮將可配合市場需求變化，明確高雄新市鎮開發定位及開發方式，有利高雄新市鎮後續開發之推動。</p>
2	辦理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	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9.12.31(配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時程)	<p>1.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已召開第 3 次審查會議，將廣續配合辦理本案審查作業。</p> <p>2.已於 99 年 3 月 16 日召開通盤檢討工作會議，討論高雄新市鎮未來發展定位及因應生態城市規劃趨勢之修正方向事宜；另已重新修正計畫草案完竣，於 99 年 3 月 23 日送請內政部都委會續辦審查作業。</p> <p>3.預計完成後，高雄新市鎮可因應新潮流趨勢，落實未來發展定位，並保障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土地所有權人權益。</p>
3	訂定「有利於高雄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作業	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	99.6.30	<p>1.內政部報請行政院訂定之「有利於高雄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業經行政院 98 年 12 月 22 日發布，自同日起生效。</p> <p>2.內政部已於 99 年 2 月 2 日召開部會協商會議確定稅捐減免地區範圍，並已向地政事務所申請最新地籍資料、彙製示意圖完竣，刻正辦理土地清冊公告事宜。</p> <p>3.預計完成後，可增加高雄新市鎮投資意願，促進已開發區及周邊地區工商服務業發展；並落實產業發展政策，加速高雄新市鎮發展定位轉型。</p>
4	辦理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可標讓售土地促銷工作	內政部營建署	持續辦理至土地去化完成	<p>1.本案 98 年度計完成 7 期開標，總計標脫 2 筆商業區土地，總面積約 1.81 公頃，總金額約 7.72 億元。</p> <p>2.積極辦理 99 年度標售作業並於 98 年 12 月</p>



項次	項目	主(協)辦單位	預計完成時程	目前辦理情形及改善績效說明
				24 日完成公告，計標售 8 筆土地，面積約 7.77 公頃，金額約 31.19 億元，目前已完成 2 期開標，計標脫 1 筆商業區土地，面積 0.6 公頃，金額 2.55 億元。 3.預計完成後，可減輕新市鎮開發基金財務負擔、活絡新市鎮發展。
5	辦理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抵價地點交作業	內政部營建署	101.6.30 (配合垃圾清除工程之 13 筆抵價地)	1.本案抵價地共計 343 筆，已完成點交 330 筆土地，剩餘 13 筆土地因垃圾清除工程暫不點交。 2.前揭 13 筆抵價地點交作業，將於垃圾挖除後再行辦理。 3.預計完成後可活絡新市鎮發展，加速人口與產業進駐，並增加地方稅收、加速本區公共設施之建設。
6	辦理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公共設施用地移交接管作業	內政部營建署 (高雄縣政府、橋頭鄉公所)	101.12.31	1.完成道路、綠地、公園用地、文小用地、文中用地等 65 筆土地產權移轉登記。 2.其餘公共設施用地，將配合接管時程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事宜。 3.大部分道路用地已移交高雄縣政府及橋頭鄉公所管理，除可提昇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之交通便捷性及道路暢通外，並間接增加土地銷售機會。
7	辦理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既埋垃圾清除及整地工程	內政部營建署	100.12.31	1.積極辦理中，並已於 98 年 8 月 19 日順利發包施工，預定竣工日期為 100 年 12 月 31 日。 2.預計完成後，可改良高雄新市鎮土地、提升效益，並有利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土地標讓售作業。
8	辦理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之河川區價購作業	內政部營建署、高雄縣政府 (經濟部水利署)	100.12.31	1.本案於 98.9.17 召開會議協商，決議請各單位查明本案河川區徵收計畫書之需地機關及計畫書所列財務計畫中是否已將其列為可回收價款之土地、河川區整治工程主(代)辦機關、整治期間之水利主管機關等

項次	項目	主(協)辦單位	預計完成時程	目前辦理情形及改善績效說明
				<p>疑義，並研提具體可行方案後再行續辦。</p> <p>2.案經 98.11.10、98.11.19、98.11.26、99.1.12 等函催請儘速依該會議決議辦理，惟因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函復內容未盡符合會議決議要求，已再於 99.3.17 函請其釐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已於 99.3.19 復函，將俟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函復後再行續辦。</p> <p>3.預計完成河川區讓售作業後，可有效減輕新市鎮開發基金財政負擔。</p>
9	辦理「臺灣鳳山地方法院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高雄地方法院	103.6.30	<p>1.本案於 98 年 12 月 30 日與內政部營建署簽訂專業採購代辦協議書。</p> <p>2.內政部營建署於 99 年 1 月 4 日及 99 年 2 月 10 日檢送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廠商招標文件草案，並於 99 年 2 月 12 日核定確定招標內容。</p> <p>3.99 年 3 月 1 日「臺灣鳳山地方法院辦公廳舍及職務宿舍新建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勞務採購案公告上網。</p> <p>4.本案於評選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廠商決標後，將依照內政部營建署規劃期程進行並可加速預算執行。</p> <p>5.本案為高雄新市鎮範圍內重大建設計畫，預計完成後可促進高雄新市鎮發展、活絡高雄新市鎮行政服務機能。</p>
10	辦理「臺灣鳳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高雄縣政府）	101.12.31	<p>1.本案工程於 98 年 9 月 22 日開工，目前已完成筏基工程，並已進入地下第 2 樓層之鋼筋綁紮及模板組立作業階段。</p> <p>2.本案工程為高雄新市鎮範圍內之重大建設計畫，未來完成啟用後，對於高雄新市鎮之發展具有指標之意義，並活絡高雄新市鎮行政服務機能。</p>

項次	項目	主(協)辦單位	預計完成時程	目前辦理情形及改善績效說明
11	辦理高雄新市鎮範圍內之典寶溪整治工程	經濟部水利署 (高雄縣政府)	持續辦理	<p>1.經濟部水利署已核定辦理「典寶溪排水長潤橋至大寮排水匯流口左、右岸整治工程」及「典寶溪排水長潤橋至大寮排水匯流口下游段左岸整治工程」，目前正由該署持續辦理整治中，預計將於 100 年陸續完成。</p> <p>2.典寶溪排水治理計畫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經濟部已於 98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公告作業，高雄縣政府業依該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辦理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作業，該府並已於 98 年 12 月 28 日至 99 年 1 月 26 日辦理變更都市計畫公開展覽，目前正彙整相關人民陳情意見，預計於 99 年 4 月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p> <p>3.本案目標為拓寬典寶溪河道底寬、提升防洪標準為 10 年且 25 年洪水位不溢岸。此外，設置堤岸道路，並推動綠美化工程及親水設計，提供居民親水的遊憩空間，可整合及串聯周圍休憩空間。</p>
12	加速辦理南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	內政部營建署	99.6.30 (配合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時程)	<p>1.南部區域計畫(二通草案)業已完成規劃草案，於 97 年底完成 8 次專案小組審查，本草案刻正由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中，將賡續召開小組會議進行討論。</p> <p>2.本草案將高雄新市鎮發展定位之轉型：「由『半衛星居住型市鎮』調整為『兼具文化創意、消費者服務、休閒居住機能之新都心』」納入考量；將以成為高鐵左營站周邊之生活支援地區，供應經貿核心區所不足之居住、休閒、文化等服務為長遠發展目標。</p>
13	研訂國土計畫法及規劃國土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 (行政院)	持續辦理	<p>1.國土計畫法草案業經 98 年 10 月 8 日行政院第 3165 次院會討論通過，並於同日送請立法院審議。</p> <p>2.98 年 12 月 9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召</p>

項次	項目	主(協)辦單位	預計完成時程	目前辦理情形及改善績效說明
				<p>開「國土計畫法草案及國土復育條例草案公聽會」。</p> <p>3.99 年 3 月 19 日立法院國民黨黨政平台，討論「國土計畫法草案」審議程序。</p> <p>4.預計國土計畫法完成立法後，可加強國土空間計畫體系整合功能，並發揮國土計畫之上位指導與開發總量管制功能，強化國土間計畫體系整合效益。</p>
14	加強政府部門建設計畫之整合	各部會、高雄市政府、高雄縣政府	持續辦理	<p>1.高雄新市鎮周邊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如典寶溪整治計畫、高雄都會公園、高雄地方法院及地檢署辦公廳舍計畫、高雄捷運紅線延伸計畫、燕巢輕軌計畫、高雄學園等），均已配合高雄新市鎮建設整合開發，以發揮共同效益，避免造成投資重複浪費。</p> <p>2.未來審議重大工程計畫時，將就工程供需分析、既有設施使用狀況與頻率、工程成本之概估及妥善評估其區位等先期規劃內容予以審議，其中對於不受地域限制或適合高雄地區開發之工程，請提案單位考量配合高雄新市鎮開發，並提供相關審議意見供主審機關參考。</p>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90057449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高雄新市鎮開發缺失之檢討及改善措施辦理情形。經提會議決，囑仍就內政部所擬後續改善措施與因應對策之具體實施項目、預計完成時程及具體改善績效等，每半年答復貴院，俾作為日後據以追蹤改進

開發效果或究責之依據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會商相關機關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續復貴院 98 年 10 月 13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826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9 年 10 月 5 日內授營鎮字第 0990808071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5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鎮字第 0990808071 號

主旨：監察院函，為有關 83 年起辦理高雄新市鎮開發缺失之檢討及改善措施辦理情形。經提會議決，仍請就內政部所擬後續改善措施與因應對策之具體實施項目、預計完成時程及具體改善績效等，每半年答復該院，俾作為日後據以追蹤改進開發效果或究責之依據一案，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 鈞院 98 年 10 月 21 日院臺建字第 0980067216 號函及本部 99 年 4 月 7 日內授營鎮字第 0990802635 號函續辦。

二、有關監察院於 97 年 11 月 25 日以（97）院台內字第 0971900323 號函提案糾正高雄新市鎮乙案，經奉交議研擬「高雄新市鎮開發缺失之檢討及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至本（99）年 9 月底止之具體成果陳述如下：

（一）已完成「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三角公園第 2 期工程」、「高雄都會公園二期工程」等工作，除提供高雄新市鎮居民日常休閒遊憩空間，增加都市綠地，改善都市環境外，並有效形塑高雄新市鎮綠色休閒風貌，提升高雄新市鎮居住品質。

（二）已完成「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公共設施用地移交接管作業」第一階段作業及「高雄捷運紅線接駁系統」等工作，除可完備大眾運輸系統服務網外，因道路用地已全部移

交高雄縣政府及橋頭鄉公所管理，提升高雄新市鎮交通便捷性及道路暢通，增加土地銷售機會。

（三）已完成「有利於高雄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頒布事宜及「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抵價地點交作業」第一階段作業，並積極辦理「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可標讓售土地促銷工作」，將促進高雄新市鎮人口與產業進駐，增加高雄新市鎮投資意願及地方稅收，加速土地去化，減輕新市鎮開發基金財務負擔、活絡新市鎮發展。

三、前述完成之各項工作，對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土地標售作業有極大助益，其中本部加強廣告行銷，自行辦理 99 年度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土地標售作業，計分 13 期開標，標售標的為 28 筆土地，目前已完成 9 期開標作業，合計標脫 20 筆土地，總面積為 15.72 公頃，標售總金額達 55.13 億元，標脫率為 71.43%（住宅區標脫率則達 95%）；累計至本（99）年 9 月底止，高雄新市鎮支出之開發成本為 98.85 億元，回收土地價款為 107.12 億元，相較 2 年前支出大於收入之情形，高雄新市鎮開發財務已大為改善，開發效益並逐漸展現，達成新市鎮開發完全自償之財務目標。

四、為賡續加強辦理高雄新市鎮開發工作，加速新市鎮發展，本部與其他單位將掌握時程，持續辦理推動高雄新市鎮發展之各項工作，茲檢陳本案各項改善措施之最新辦理情形（如附表，彙整截至 99 年 9 月底止）。

部長 江宜樺

「監察院糾正高雄新市鎮開發缺失之檢討及改善措施」後續辦理情形半年改善績效說明表

(99 年 4 月至 99 年 9 月)

項次	項目	主(協)辦單位	預計完成時程	目前辦理情形及改善績效說明
1	辦理修訂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作業	內政部營建署 (行政院)	101.6.30	<p>1.已依 98 年 5 月 27 日召開之協調會議結論，完成「修訂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草案)之修正，並於 98 年 9 月 15 日函請各單位針對修正後之草案內容表示意見，各單位陸續函復意見，已依各單位意見修正完成。</p> <p>2.惟為落實生態城市規劃理念於新市鎮開發，並配合行政院加速引進產業之指示，及考量高雄捷運 R24 車站(岡山站)及沿線開發計畫、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開發計畫之研擬，將再補充相關內容及配合前開發計畫案(刻正辦理招標作業中)之辦理成果，完成開發執行計畫草案調整後，續辦草案陳報行政院核定事宜。</p> <p>3.預計完成後，高雄新市鎮將可配合市場需求變化，明確高雄新市鎮開發定位及開發方式，有利高雄新市鎮後續開發之推動。</p>
2	辦理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6.30 (配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時程)	<p>1.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已召開第 6 次審查會議，將續續辦理本案審查作業。</p> <p>2.預計完成後，高雄新市鎮可因應新潮流趨勢，落實未來發展定位，並保障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土地所有權人權益。</p>
3	訂定「有利於高雄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作業	內政部營建署 (行政院)	已完成	<p>1.內政部報請行政院訂定之「有利於高雄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業經行政院 98 年 12 月 22 日發布，自同日起生效。</p> <p>2.內政部已於 99 年 4 月 20 日公告劃定適用稅捐減免地區，並自 99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p> <p>3.已有效增加高雄新市鎮投資意願，促進已開發區及周邊地區工商服務業發展，並促進高雄新市鎮發展定位轉型。</p>
4	辦理高雄新市鎮	內政部營建署	持續辦理	<p>1.99 年度辦理高雄新市鎮土地標售作業，計</p>

項次	項目	主(協)辦單位	預計完成時程	目前辦理情形及改善績效說明
	第 1 期發展區可標讓售土地促銷工作		至土地去化完成	分 13 期開標，標售標的共 28 筆，目前已完成 9 期開標，標脫 20 筆土地，總面積 15.72 公頃，標售總金額達 55.13 億元，標脫率為 71.43%。 2.預計土地標讓售完竣後，可減輕新市鎮開發基金財務負擔、活絡新市鎮發展。
5	辦理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抵價地點交作業	內政部營建署	第一階段已完成。 101.6.30 (配合垃圾清除工程之 13 筆抵價地)	1.本案抵價地共計 343 筆，已完成點交 330 筆土地，剩餘 13 筆土地因垃圾清除工程暫不點交。 2.前揭 13 筆抵價地點交作業，將於垃圾挖除後再行辦理。 3.預計完成後，可增加地方稅收、加速本區公共設施之建設。
6	辦理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公共設施用地移交接管作業	內政部營建署 (高雄縣政府、橋頭鄉公所)	第一階段已完成。 101.12.31	1.高雄新市鎮目前已辦理 98、99 年道路養護(開口合約)及路燈開口合約。 2.高雄新市鎮內道路及設備目前因損壞或遺失部分都有修補完成。 3.預計完成後，可減少土地閒置，並加強環境清潔、植栽養護等維護保養工作，提昇生活環境品質。
7	辦理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既埋垃圾清除及整地工程	內政部營建署	100.12.31	1.本工程已於 98 年 8 月 19 日開工，因涉環境影響評估書環境保護事項之變更，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規定，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故於 98.11.17 辦理部分停工。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9.5.10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報告書並於 99.5.31 經環保署同意備查，承商已依內政部營建署指示於 99.6.7 復工。 2.本工程因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停工計 206 日曆天，已請承商及監造單位配合全力趕工。 3.預計完成後，可有效改良土地、提升土地效益，並有利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土地標讓售作業。

項次	項目	主（協）辦單位	預計完成時程	目前辦理情形及改善績效說明
8	辦理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之河川區價購作業	內政部營建署、高雄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	100.12.31	<p>1.內政部已於 98.9.17 召開會議協商，決議請各單位查明本案河川區徵收計畫書之需地機關及計畫書所列財務計畫中是否已將其列為可回收價款之土地、河川區整治工程主（代）辦機關、整治期間之水利主管機關等疑義，並研提具體可行方案後再行續辦。</p> <p>2.內政部並已依上開決議辦理整合相關資料，於 99.5.5 召開會議協商，本案土地讓售予高雄縣政府，並由經濟部水利署補助 1/2 土地價款。目前刻正由經濟部水利署查明本案土地徵收原因，續辦研商價購事宜中。</p> <p>3.預計完成後，可減輕新市鎮開發基金財政負擔。</p>
9	辦理「臺灣鳳山地方法院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高雄地方法院	103.6.30	<p>1.99 年 5 月 3 日本案規劃設計及監造勞務採購公開評選。並於 99 年 5 月 18 日本案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經議價後，決標廠商為閻○昌建築師事務所。</p> <p>2.99 年 7 月 19 日內政部營建署審定本案服務作業計畫書（含工程預定進度時程表）。</p> <p>3.99 年 8 月 12 日已召開本案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定案前聯合審查會議。並於 99 年 8 月 26 日召開興建委員會就前開審查會議，閻○昌建築師提出調整方案請高雄地方法院確認。</p> <p>4.本案待規劃作業方案確認後，即可進行細部設計階段，依照內政部營建署規劃期程進行可加速預算執行。</p> <p>5.本案工程為高雄新市鎮範圍內之重大建設計畫，完成後可促進高雄新市鎮發展、活絡高雄新市鎮行政服務機能。</p>
10	辦理「臺灣鳳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高雄縣政府）	101.12.31	<p>1.本案預定於 101 年完成建築主體工程，該工程前於 98 年 9 月 22 日開工後，即依工程預定進度辦理，目前已完成筏基工程及地下 1~2 樓之結構工程，並已進入地上</p>



項次	項目	主（協）辦單位	預計完成時程	目前辦理情形及改善績效說明
				<p>樓層之鋼構柱樑結構吊裝工程施工階段。</p> <p>2.本案工程為高雄新市鎮範圍內之重大建設計畫，未來配合鳳山地方法院完成啟用後，對於高雄新市鎮之發展具有指標之意義，並活絡高雄新市鎮行政服務機能。</p>
11	辦理高雄新市鎮範圍內之典寶溪整治工程	經濟部水利署（高雄縣政府）	持續辦理	<p>1.經濟部已於 98 年 12 月 28 日公告橋子頭橋～旗楠公路（鳳山厝橋）堤防預定線，將俟高雄縣政府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後，即可依河道通洪能力之輕重緩急優先順序，分年分期提列「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勘評辦理。</p> <p>2.本案目標為拓寬典寶溪河道底寬、提升防洪標準為 10 年且 25 年洪水位不溢岸。此外，設置堤岸道路，並推動綠美化工程及親水設計，提供居民親水的遊憩空間，可整合及串聯周圍休憩空間。</p>
12	加速辦理南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	內政部營建署	100.6.30（配合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時程）	<p>1.依據 98 年 7 月 2 日行政院第 3150 次院會決議略以，除了北臺、中臺、南臺這 3 大都會區外，其他地區則可以規劃成「北北基宜」、「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屏」、「花東」、「澎金馬」等 7 個區域來推動；另行政院 99 年 2 月 22 日核定之「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將國土空間劃分為北北基宜、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屏、花東及離島等七個區域生活圈，內政部營建署爰初步就區域發展規模（人口數及面積）、區域產業特性、交通旅次、流域治理及發展歷史背景等因素加以分析，評估劃分 7 個區域尚屬合理，惟該部分尚需召開部會協商會議及提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確認。</p> <p>2.依目前規劃進度，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預定於 100 年 3 月底前完成。</p> <p>3.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將依法</p>

項次	項目	主（協）辦單位	預計完成時程	目前辦理情形及改善績效說明
				研擬區域機能、城鄉發展模式，並研訂區域發展總量，以指導土地利用型態及空間結構作有秩序發展。
13	研訂國土計畫法及規劃國土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	持續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98 年 10 月 8 日行政院第 3165 次院會討論通過，並於同日送請立法院審議。</li> <li>2.99 年 4 月 7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召開審查會議，決議：依原住民立法委員建議，俟召開與原住民族座談會後再議。</li> <li>3.內政部於 99 年 4 月 14 日、4 月 29 日、5 月 6 日及 5 月 12 日與原住民族代表召開座談會。與會發言重點與研處情形已登載於內政部營建署網頁供各界參考。</li> <li>4.內政部營建署將彙整上開座談會發言意見，另案評估於國土計畫法（草案）中研訂原住民族專章之可行性，並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li> <li>5.預計國土計畫法完成立法後，可加強國土空間計畫體系整合功能，並發揮國土計畫之上位指導與開發總量管制功能，強化國土間計畫體系整合效益。</li> </ol>
14	加強政府部門建設計畫之整合	各部會、高雄市政府、高雄縣政府	持續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高雄新市鎮周邊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如典寶溪整治計畫、高雄都會公園、高雄地方法院及地檢署辦公廳舍計畫、高雄捷運紅線延伸計畫、燕巢輕軌計畫、高雄學園等），均已配合高雄新市鎮建設整合開發，以發揮共同效益，避免造成投資重複浪費。</li> <li>2.未來審議重大工程計畫時，將就工程供需分析、既有設施使用狀況與頻率、工程成本之概估及妥善評估其區位等先期規劃內容予以審議，其中對於不受地域限制或適合高雄地區開發之工程，請提案單位考量配合高雄新市鎮開發，並提供相關審議意見供主審機關參考。</li> </ol>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100002065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高雄新市鎮開發缺失之檢討及改善措施辦理情形。經提會議決，囑仍就內政部所擬後續改善措施與因應對策之具體實施項目、預計完成時程及具體改善績效等，每半年答復貴院，俾作為日後據以追蹤改進開發效果或究責之依據一案，業據內政部函報會商相關機關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續復貴院 98 年 10 月 13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826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100 年 4 月 14 日內授營鎮字第 1000803001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鎮字第 1000803001 號

主旨：監察院函，為有關 83 年起辦理高雄新市鎮開發缺失之檢討及改善措施辦理情形。經提會議決，仍請就內政部所擬後續改善措施與因應對策之具體實施項目、預計完成時程及具體改善績效等，每半年答復該院，俾作為日後據以追蹤改進開發效果或究責之依據一案，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鈞院 98 年 10 月 21 日院臺建字第 0980067216 號函及本部 99 年 10 月 5 日內授營鎮字第 0990808071 號函續辦。
- 二、有關監察院於 97 年 11 月 25 日以(97)院台內字第 0971900323 號函提案糾正高雄新市鎮乙案，經奉交議研擬「高雄新市鎮開發缺失之檢討及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中，本部與其他單位將賡續掌握時程，持續辦理推動高雄新市鎮發展之各項工作，茲檢陳本案各項改善措施之辦理情形(如附表，彙整截至 100 年 3 月底止)。

部長 江宜樺

「監察院糾正高雄新市鎮開發缺失之檢討及改善措施」後續辦理情形半年改善績效說明(截至 100 年 3 月底)

一、已完成之具體措施及改善績效

(一)於 98 年 4 月 19 日、99 年 6 月 26 日分別完成「高雄都會公園二期工程」、「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三角公園第 2 期工程」等工作，提供高雄新市鎮居民日常休閒遊憩空間，增加都市綠地，改善都市環境外，並有效形塑高雄新市鎮綠色休閒風貌，提升高雄新市鎮居住品質。

(二)於 97 年 4 月 9 日、97 年 9 月 17 日「高雄捷運紅線接駁系統」、「高雄學園快捷公車」已完成通車，並於 99 年 6 月 17 日完成「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公共設施用地移交接管作業」第一階段作業，除完備大眾運輸系統服務網外，因道路用地已全部移交高雄市政府及橋頭

區公所管理，提升高雄新市鎮交通便捷性及道路暢通，增加土地銷售機會。

(三)於 98 年 12 月 22 日核定「有利於高雄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99 年 7 月 1 日公告實施「高雄新市鎮第一期細部計畫區適用產業引進稅捐減免土地清冊」；此外，於 98 年 6 月 16 日完成「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抵價地點交作業」第一階段作業，並於 99 年積極辦理

「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可標讓售土地促銷工作」，計標脫 22 筆土地，總面積 19.11 公頃，標售總金額達 63.40 億元，標脫率為 78.57%，除促進高雄新市鎮人口與產業進駐，增加高雄新市鎮投資意願及地方稅收，加速土地去化外，並有效減輕新市鎮開發基金財務負擔、活絡新市鎮發展。

二、積極辦理中之改善措施

項次	項目	主(協)辦單位	預計完成時程	目前辦理情形
1	辦理修訂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作業	內政部營建署 (行政院)	101.12.31	奉行政院院長指示淡海新市鎮加強聯外交通及產業引進，並為配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要求內政部配合淡水捷運延伸線計畫綜合規劃提出淡海新市鎮土地開發構想等，內政部刻正積極辦理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含捷運場站土地開發計畫)，預計於該案完成後，賡續辦理修正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作業。
2	辦理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12.31 (配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時程)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已召開共 8 次會議，目前刻正依第 8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修正中，預計再配合召開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即可提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
3	辦理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可標讓售土地促銷工作	內政部營建署	持續辦理至土地去化完成	刻正配合調整底價，賡續辦理土地標讓售作業。
4	辦理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抵	內政部營建署	101.6.30 (配合垃	1.本案抵價地共計 343 筆，已完成點交 330 筆土地，剩餘 13 筆土地因垃圾清除工程

項次	項目	主(協)辦單位	預計完成時程	目前辦理情形
	價地點交作業		圾清除工程之 13 筆抵價地)	暫不點交。 2.前揭 13 筆抵價地點交作業，將於垃圾挖除後再行辦理。
5	辦理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公共設施用地移交接管作業	內政部營建署(高雄市政府、橋頭區公所)	101.12.31	1.高雄新市鎮綜合示範社區「公園、綠地」用地、「國民學校」用地、「溝渠」用地、「道路」用地，已分別移交高雄市政府及橋頭區公所管理；另為有效維護區內公共設施及環境景觀，已與高雄市政府及橋頭區公所通力合作，協助加強環境清潔、植栽養護等維護保養工作。 2.其餘公共設施用地，將俟垃圾清除工程完竣後，配合辦理移交接管。
6	辦理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既埋垃圾清除及整地工程	內政部營建署	100.12.31	本工程已於 98 年 8 月 19 日開工，並因配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作業，停工約 7 個日曆月，目前已復工並全力趕工中。
7	辦理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之河川區價購作業	內政部營建署、高雄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	100.12.31	本案涉跨部會協商，已於 99 年 12 月 15 日函報行政院核定，案經行政院交議經建會於 100 年 1 月 28 日開會研商決議，本案土地應讓售予高雄市政府，行政院秘書長 100 年 3 月 8 日函請照行政院經建會綜提意見辦理，內政部營建署已於 100 年 3 月 11 日依前揭函請高雄市政府儘速籌編經費辦理讓售事宜。
8	辦理「臺灣鳳山地方法院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高雄地方法院	103.6.30	1.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 99 年 9 月 28 日核定「臺灣鳳山地方法院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測量成果報告書。 2.內政部營建署 99 年 12 月 22 日同意備查本案結構系統及結構分析與設計程式規劃書。 3.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於 100 年 3 月 17 日召開本案第 1 次都市設計審議會會議。

項次	項目	主(協)辦單位	預計完成時程	目前辦理情形
				4.將賡續配合辦理本案後續作業。
9	辦理「臺灣鳳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01.12.31	1.本案預定於 101 年完成建築主體工程，目前已於 98 年 9 月 22 日開工，並進入地上樓層混凝土工程施工階段。 2.本案工程為高雄新市鎮範圍內之重大建設計畫，未來配合臺灣鳳山地方法院完成啟用後，對於高雄新市鎮之發展具有指標之意義，並活絡高雄新市鎮行政服務機能。
10	辦理高雄新市鎮範圍內之典寶溪整治工程	經濟部水利署(高雄市政府)	持續辦理	1.經濟部已於 98 年 12 月 28 日公告橋子頭橋～旗楠公路(鳳山厝橋)堤防預定線，其中典寶溪本流橋子頭橋～高雄縣市界段長度約 3,000 公尺，刻正配合高雄新市鎮特定計畫區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依河道通洪能力之輕重緩急優先順序，分年分期提列「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辦理中。 2.目前橋子頭橋～高雄縣市界段已納入經濟部水利署「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100 年度計畫，並積極辦理中。
11	加速辦理南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	內政部營建署	100.6.30 完成草案(配合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時程)	1.已完成原南部區域計畫(二通)草案規劃作業，刻正由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中，目前已召開 8 次專案小組會議，將賡續召開小組會議討論。本草案考量高雄新市鎮之發展定位由「半衛星居住型市鎮」轉型為「兼具文化創意、消費者服務、休閒居住機能之新都心」，發展成為高鐵左營站周邊之生活支援助地區，供應經貿核心區所不足之居住、休閒、文化等服務。 2.此外，依據 98 年 7 月 2 日行政院第 3150 次院會決議略以，除了北臺、中臺、南臺這 3 大都會區外，其他地區則可以規劃成「北北基宜」、「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屏」、「花東」、「澎金馬」等 7 個區域來推動；另行政院 99

項次	項目	主(協)辦單位	預計完成時程	目前辦理情形
				年 2 月 22 日核定之「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將國土空間劃分為北北基宜、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屏、花東及離島等七個區域生活圈，本署爰初步就區域發展規模（人口數及面積）、區域產業特性、交通旅次、發展歷史背景等因素加以分析，評估劃分 7 個區域尚屬合理，該部分並經提 99 年 12 月 23 日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84 次會議報告，依目前規劃進度，預定於 100 年 4 月底前完成草案。
12	研訂國土計畫法及規劃國土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 (行政院)	持續辦理	1.國土計畫法(草案)業經 98 年 10 月 8 日行政院第 3165 次院會討論通過，並於同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內政部業依 99 年 4 月 7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之審查意見，辦理完竣與原住民族學者專家及鄉(鎮、市)首長分區座談會，並於 99 年 9 月 17 日召開部會研商會議獲致共識，相關資料轉提供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續審本法案參據。 2.行政院業於 100 年 2 月 21 日將國土計畫法列為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應優先審議通過之法案，內政部將積極協調立法院儘速完成審議，早日推動實施。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100005661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高雄新市鎮開發缺失之檢討及改善措施辦理情形。經提會議決，囑仍就內政部所擬後續改善措施與因應對策之具體實施項目、預計完成時程及具體改善績效等，每半年答復貴院，俾作為日後據以追蹤改進

開發效果或究責之依據一案，業據內政部函報會商相關機關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續復貴院 98 年 10 月 13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826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100 年 10 月 14 日內授營鎮字第 1000809041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鎮字第 1000809041 號

主旨：監察院函，為有關 83 年起辦理高雄新市鎮開發缺失之檢討及改善措施辦理情形。經提會議決，仍請就內政部所擬後續改善措施與因應對策之具體實施項目、預計完成時程及具體改善績效等，每半年答復該院，俾作為日後據以追蹤改進開發效果或究責之依據一案，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鈞院 98 年 10 月 21 日院臺建字第 0980067216 號函及本部 100 年 4 月 14 日內授營鎮字第 1000803001 號函續辦。

二、有關監察院於 97 年 11 月 25 日以（97）院台內字第 0971900323 號函提案糾正高雄新市鎮乙案，經奉交議研擬「高雄新市鎮開發缺失之檢討及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至本（100）年 9 月底止之具體成果臚陳如下：

（一）已完成「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三角公園第 2 期工程」、「高雄都會公園二期工程」等工作，除提供高雄新市鎮居民日常休閒遊憩空間，增加都市綠地，改善都市環境外，並有效形塑高雄新市鎮綠色休閒風貌，提升居住品質。

（二）「高雄捷運紅線接駁系統」、「高雄學園快捷公車」已順利通車、並已完成「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公共設施用地移交接管作業」第一階段作業等工作，已完備大眾運輸

系統服務網，並因道路用地全部移交高雄市政府及橋頭區公所管理，大幅提升高雄新市鎮交通便捷性及道路暢通，增加土地銷售機會。

（三）已完成「有利於高雄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頒布事宜及「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抵價地點交作業」第一階段作業，並積極辦理「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可標讓售土地促銷工作」，促進高雄新市鎮人口與產業進駐，增加投資意願，加速土地去化，減輕新市鎮開發基金財務負擔、活絡新市鎮發展。

（四）積極協調辦理「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之河川區價購讓售作業」，經奉 鈞院秘書長 100 年 3 月 8 日函示請高雄市政府儘速籌編經費辦理讓售事宜，並經本部函請該府儘速配合辦理有案，目前該府已於 100 年 8 月 24 日函示將納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後續計畫，另行籌措經費辦理讓售事宜，本部營建署將賡續積極協調該府確實納入相關計畫妥善處理。

（五）檢陳本案各項改善措施之最新辦理情形（如附表，彙整截至 100 年 9 月底止）。

三、查前述完成之各項工作，對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土地標售作業有極大助益，其中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開發面積為 337.7 公頃，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面積約 74.19 公頃，迄今已標讓售及有償撥用面積約 44.27 公頃，賸餘可標讓售面積約 29.92 公頃，此外，截至本（100）年 9 月底止，新市鎮開發基金累計投入



高雄新市鎮支出之開發成本為 110.18 億元，回收土地價款為 115.38 億元，相較 3 年前支出大於收入之情形，高雄新市鎮開發財務已大為改善，開發效益並逐漸展現，並已達成新市鎮開發完全自償之財務目標，爰陳請將本案轉請監察院同意解除列管。惟為廣續加強辦理高雄新市鎮開發工作，加速發展，本部與其他單位仍將積極掌握時程，持續辦理促進高雄新市鎮發展之各項工作。

部長 江宜樺

「監察院糾正高雄新市鎮開發缺失之檢討及改善措施」後續辦理情形半年改善績效說明（截至 100 年 9 月底）

#### 一、已完成之具體措施及改善績效

(一)於 98 年 4 月 19 日、99 年 6 月 26 日分別完成「高雄都會公園二期工程」、「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三角公園第 2 期工程」等工作，提供高雄新市鎮居民日常休閒遊憩空間，增加都市綠地，改善都市環境外，並有效形塑高雄新市鎮綠色休閒風貌，提升居住品質。

(二)於 97 年 4 月 9 日、97 年 9 月 17 日「高雄捷運紅線接駁系統」、「高雄學園快捷公車」已完成通車，並於 99 年 6 月 17 日完成「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公共設施用地移交接管作業」第一階段作業，可完備大眾運輸系統服務網，且因道路用地已全部移交高雄市政府及橋頭區公所管理，大幅提升高雄新市鎮交通便捷性及道路暢通，增加土地

銷售機會。

(三)於 98 年 12 月 22 日核定「有利於高雄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99 年 7 月 1 日公告實施「高雄新市鎮第一期細部計畫區適用產業引進稅捐減免土地清冊」；此外，於 98 年 6 月 16 日完成「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抵價地點交作業」第一階段作業，並積極辦理「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可標讓售土地促銷工作」，其中 99 年計標脫 22 筆土地，總面積 19.11 公頃，標售總金額達 63.40 億元，本(100)年並持續積極辦理，除促進高雄新市鎮人口與產業進駐，增加投資意願，加速土地去化外，並有效減輕新市鎮開發基金財務負擔、活絡新市鎮發展。

(四)積極協調辦理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之河川區價購讓售作業，經奉行政院秘書長 100 年 3 月 8 日院臺建字第 1000010346 號函示請高雄市政府儘速籌編經費辦理讓售事宜，並經內政部 100 年 7 月 13 日內授營鎮字第 1000805970 號、100 年 8 月 12 日內授營鎮字第 1000806855 號、100 年 8 月 31 日內授營鎮字第 1000173373 號等函催請該府配合辦理有案，目前該府已於 100 年 8 月 24 日以高市府四維水利字第 1000093560 號函表示將納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後續計畫，另行籌措經費辦理讓售。

#### 二、積極辦理中之改善措施

項次	項目	主(協)辦單位	預計完成時程	目前辦理情形及改善績效說明
1	辦理修訂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作業	內政部營建署 (行政院)	101.12.31	1.奉行政院院長指示淡海新市鎮加強聯外交通及產業引進，並為配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要求內政部配合淡水捷運延伸線計畫綜合規劃提出淡海新市鎮土地開發構想等，內政部刻正積極辦理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含捷運場站土地開發計畫)，預計於該案完成後，賡續辦理。 2.至於修訂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部分，將配合內政部都委會對高雄新市鎮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之建議，以及內政部營建署及高雄市政府刻正合作辦理之後期發展區整體開發計畫案，通盤考量高雄新市鎮未來發展事宜，俾納入修訂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草案修正。
2	辦理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12.31 (配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時程)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已召開共 9 次會議，目前刻正依第 9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00.9.20)修正中，預計於近期再召開 1 次專案小組會議(100.11.1)審查後，即可提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
3	辦理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可標讓售土地促銷工作	內政部營建署	持續辦理至土地去化完成	持續積極辦理 100 年度高雄新市鎮土地標讓售作業。
4	辦理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抵價地點交作業	內政部營建署	101.6.30 (配合垃圾清除工程之 13 筆抵價地)	1.本案抵價地共計 343 筆，已完成點交 330 筆土地，剩餘 13 筆土地因垃圾清除工程暫不點交。 2.前揭 13 筆抵價地點交作業，將於垃圾挖除後再行辦理。
5	辦理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公共設施用地移交接管作業	內政部營建署 (高雄市政府、橋頭區公所)	101.12.31	1.高雄新市鎮綜合示範社區「公園、綠地」用地、「國民學校」用地、「溝渠」用地、「道路」用地，已分別移交高雄市政府及橋頭區公所管理；另為有效維護區內公共設施及環境景觀，已與高雄市政府及橋

項次	項目	主(協)辦單位	預計完成時程	目前辦理情形及改善績效說明
				頭區公所通力合作，協助加強環境清潔、植栽養護等維護保養工作。 2.道路水溝等公共設施於 97 年 8 月接管完成，行道樹預計 100 年 10 月 17 日接管；其餘公共設施用地，將俟垃圾清除工程完竣後，配合辦理移交接管。
6	辦理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既埋垃圾清除及整地工程	內政部營建署	100.12.31	本工程已於 98 年 8 月 19 日開工，並因配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作業，停工約 7 個日曆月，目前已復工並全力趕工中，預計於 101 年 9 月 30 日前完工。
7	辦理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之河川區價購作業	內政部營建署、高雄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	100.12.31	1.本案涉跨部會協商，已於 99 年 12 月 15 日函報行政院核定，案經行政院交議經建會於 100 年 1 月 28 日開會研商決議，本案土地應讓售予高雄市政府，行政院秘書長 100 年 3 月 8 日函請照行政院經建會綜提意見辦理，內政部營建署已於 100 年 3 月 11 日依前揭函請該府儘速籌編經費辦理讓售事宜。 2.該府已於 100 年 8 月 24 日以高市府四維水利字第 1000093560 號函表示將納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後續計畫，另行籌措經費辦理讓售。
8	辦理「臺灣鳳山地方法院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高雄地方法院	103.6.30	1.100 年 8 月 24 日於內政部營建署召開本案細部設計成果審查會議。 2.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於 100 年 9 月 9 日函覆本案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通過審查。 3.內政部於 100 年 9 月 13 日函覆本案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定稿本，業經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審查通過。 4.目前刻正向高雄市政府申請建造執照掛件中，將賡續依內政部營建署規劃期程進行，以加速預算執行。
9	辦理「臺灣鳳山	高雄地方法院	101.12.31	1.本案預定於 101 年完成建築、水電及空調

項次	項目	主(協)辦單位	預計完成時程	目前辦理情形及改善績效說明
	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檢察署		<p>等相關工程，其建築工程前於 98 年 9 月 22 日開工後，即依工程預定進度辦理，目前已完成主體結構工程（含鋼骨工程吊裝），並已進入室內、外各裝修工程施工階段，另水電及空調工程依約配合施工。</p> <p>2.本案工程為高雄新市鎮範圍內之重大建設計畫，未來配合臺灣鳳山地方法院完成啟用後，對於高雄新市鎮之發展具有指標之意義，並活絡高雄新市鎮行政服務機能。</p>
10	辦理高雄新市鎮範圍內之典寶溪整治工程	經濟部水利署(高雄市政府)	持續辦理	<p>1.經濟部已於 98 年 12 月 28 日公告橋子頭橋～旗楠公路（鳳山厝橋）堤防預定線，其中典寶溪本流橋子頭橋～原高雄縣市界段長度約 3,000 公尺，因涉及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變更，尚無法辦理整治，將俟高雄市政府完成高雄新市鎮都市計畫變更後，即可依河道通洪能力之輕重緩急優先順序，分年分期提列「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勘評辦理。</p> <p>2.目前橋子頭橋～原高雄縣市界段，經濟部水利署已於「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100 年度計畫提列經費辦理工程用地先期作業。</p> <p>3.本案預計拓寬典寶溪河道底寬、提升防洪標準為 10 年且 25 年洪水位不溢岸。</p> <p>4.本案將設置堤岸道路，並推動綠美化工程及親水設計，以提供居民親水的遊憩空間，並整合及串聯周圍可利用的休憩空間。</p>
11	加速辦理南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	內政部營建署	99.6.30 (配合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時程)	<p>1.已完成原南部區域計畫（二通）規劃草案，該草案刻正由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中，目前已召開 8 次專案小組會議，將廣續召開小組會議討論。本草案考量高雄新市鎮之發展定位由「半衛星居住型市鎮」轉型為「兼具文化創意、消費者服務、休閒居住機能之新都心」，發展成為高鐵左營站周邊之生活支援助地區，供應經貿核</p>

項次	項目	主(協)辦單位	預計完成時程	目前辦理情形及改善績效說明
				<p>心區所不足之居住、休閒、文化等服務。</p> <p>2.此外，依據 98 年 7 月 2 日行政院第 3150 次院會決議：「…除了北臺、中臺、南臺這 3 大都會區外，其他地區則可以規劃成『北北基宜』、『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屏』、『花東』、『澎金馬』等 7 個區域來推動；另行政院 99 年 2 月 22 日核定之「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將國土空間劃分為北北基宜、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屏、花東及離島等七個區域生活圈，本署爰初步就區域發展規模（人口數及面積）、區域產業特性、交通旅次、發展歷史背景等因素加以分析，評估劃分 7 個區域尚屬合理，該部分並已提 99 年 12 月 23 日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84 次會議報告。</p> <p>3.有關區域計畫通盤檢討內容目前已初步完成區域空間發展架構與各部門發展策略（草案），除依上開縣市座談會結論調整部門發展策略中，並責成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委託之國土及區域計畫規劃總顧問群協助檢視計畫內容及修正撰寫方式，經檢視內容，各區域發展策略在撰寫上尚未突顯區域特性，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刻正依總顧問建議方式修正中，預計本（100）年 10 月底可修正完妥。另本月底亦將針對總篇的指導方針內容與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進行協商。</p>
12	研訂國土計畫法及規劃國土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	持續辦理	<p>1.國土計畫法（草案）業經 98 年 10 月 8 日行政院第 3165 次院會討論通過，並於同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內政部業依 99 年 4 月 7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之審查意見，辦理完竣與原住民族學者專家及鄉（鎮、市）首長分區座談會，並於 99 年 9 月 17 日召開部會研商會議獲致共識，相關資料轉</p>

項次	項目	主(協)辦單位	預計完成時程	目前辦理情形及改善績效說明
				提供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續審本法案參據。 2.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00 年 5 月 18、19 日及 6 月 1 日審查國土計畫法草案完竣，總計通過 36 條，保留 23 條，後續將針對保留條文部分進行黨團協商後，再送院會進行二讀。 3.本案並經行政院於 100 年 9 月 15 日列為亟需立法院在第 7 屆第 8 會期優先審議通過之重要法案，後續將配合立法院審議作業辦理相關事宜，以促早日推動實施。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 30 分；3 時 50 分至 4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炳南 周陽山 葛永光  
 趙榮耀 劉興善

列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馬秀如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錢林慧君

列席人員：外交部楊部長進添、總務司李司長芳成、總務司賴專門委員澄民、亞太司郭科長承凱、總務司申

秘書煥武、國會聯絡組林組長志明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林明輝

記 錄：黃淑芬

甲、專案報告

一、為瞭解我駐韓國代表處處理我在韓國有土地究有無失職之處，特邀請外交部相關主管人員到會說明。

決定：函請外交部再詳細清查我在韓國國有土地情形（包括每筆土地取得時間、異動經過及現況），列表提供本院參考。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4 屆第 41 次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三、外交部函送本會委員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巡察該部之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各 1 份到院，經分陳與會委員核閱，除周委員陽山略有文字修正意見外，其餘委員均無意見，擬予修正後結案存查。報請 鑒督。

決定：函請外交部針對周委員陽山所提第 9 項意見說明見復。

四、謹陳外交部組織改造資料乙份。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 丙、討論事項

一、周委員陽山、馬委員以工調查「目前我駐外館處共 118 個，在外交資源有限及政府機關組織調整之際，有無檢討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外交部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調查報告上網公布。

二、錢林委員慧君、洪委員昭男及楊委員美鈴專案調查研究「跨國婚姻事務之管理與檢討」乙案之調查研究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修正通過。

二、函請行政院就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陸、結論與建議」部分，轉知所屬研究參處。

三、將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建置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社會各界參考。

四、將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編印專書，送請相關機關參考。

五、為嘉勉調查專員王惠元協助完成本件專案調查研究之辛勞，建議酌予敘獎。

三、外交部、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函復有關馬委員秀如巡察國合會所提審

核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四、審計部函復本院審議「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部分」之審議意見，有關該部應辦部分之後續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暫存並提報院會。

五、擬具「本會執行全院委員出國考察計畫之原則」及「101 年度本院委員 5 項出國考察選擇方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執行全院委員出國考察計劃之原則」照案通過。

二、有關 101 年度本院委員出國考察方案暫定如下：

(一)奧地利、捷克、匈牙利考察案。

(二)荷蘭、比利時、盧森堡考察案。

三、請幕僚人員將暫訂之 2 項考察方案送請全院委員表示意見後，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討論。

六、本會召集人趙委員榮耀提：擬具本會 101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專案調查研究項目為：「我國外傭引進及外傭人權問題之探討」。

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興善

列席委員：余騰芳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尹祚芊 陳健民 黃武次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林明輝 王 銑

記錄：黃淑芬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最高法院檢察署函復有關「拉法葉艦採購是否涉有收受佣金，及尹清楓命案與該採購案是否有關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

###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杜善良  
周陽山 馬秀如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林鉅銀

請假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陳永祥  
劉玉山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林明輝 魏嘉生

記錄：黃淑芬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投資之中南美公司在本身嚴重虧損情況下，未經妥適評估，仍於 89 年至 92 年分別 5 次對連年虧損之統鼎公司增加投資；又擅用公司資金進行關係人交易，復未符程序承擔與公司財務結構顯不相當之巨額背書保證，及該會派任該公司之董事，未能善盡維護投資利益之職責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外交部，確實依本院 100 年 7 月 22 日院台外字第 1002030072 號函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 四、本院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興善



列席委員：林鉅銀 黃煌雄 趙昌平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陳永祥 劉玉山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林明輝 翁秀華

記 錄：黃淑芬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復有關「我政府為因應日本核變危機，對於『撤僑』之處理有無貽誤時機、效能不彰，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列管妥善處理，並請每半年將後續辦理情形與結果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

#### 五、本院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興善

列席委員：林鉅銀 黃煌雄 趙昌平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沈美真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黃武次 劉玉山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林明輝 翁秀華 陳美延

記 錄：黃淑芬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張英龍君等陳訴：請敦促政府重視 50 餘位我國籍在泰受刑人之人權問題，並謀求改善策略」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持續積極推動與泰國簽署受刑人返國執行協定及協助我服刑國人申請特赦、大赦與假釋，以及對我國人在泰國服刑所遭遇之困難，主動提供相關必要之協助與照顧等事項，並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將前 1 年執行情形函報本院。

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李復甸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劉玉山 吳豐山 程仁宏  
沈美真 余騰芳 高鳳仙  
李炳南 楊美鈴 劉興善  
葉耀鵬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 銑

記 錄：郭美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調整本會 101 年 1、2 月份會議召開時間，分別為 101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同年 2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召開。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鉅銀調查「據審計部函報，陸軍司令部辦理『○○○○延壽案』、『○○○○○○○缺裝補充案』，及聯勤兵工整備發展中心將○○零附件閒置成廢品等，均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五，提案糾正國防部。

三、調查意見六至七，函請國防部轉飭所屬檢討改善見復。

四、調查意見一至七，函請審計部參考。

五、調查報告不公布。

二、林委員鉅銀提「陸軍『○○○○延壽案』、『○○缺裝補充案』，未按國軍『○○案』規劃、執行情形檢討需求。又斥資百億元，延長老舊裝備之壽期，惟按高裝檢查結果，主要缺失甚多，確有諸多違失」之糾正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

二、移送行政院轉飭國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糾正案文不公布。

三、林委員鉅銀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查

國防部暨空軍司令部辦理『○○○○計畫』執行過程，其先期戰備移轉計畫規劃欠周、執行不力，致耽延時程與公帑損失；復未依計畫內容規劃執行，影響計畫投資效益等，均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八，提案糾正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三、調查意見九至十一，分別函請國防部轉飭所屬檢討改進，並於 2 個月內見復。

四、調查意見一至八，函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五、調查意見十二，函請法務部依法處理。

六、人員違失懲戒部分，另案處理。

七、調查意見一至十二，函請審計部依法參處。

八、調查報告不公布。

四、林委員鉅銀提「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辦理『○○○○計畫』，專案管理成效不彰，任令『○○○○○○○實施計畫』長期懸而未決，大幅增加計畫預算及時程等情，確有諸多違失」之糾正案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

二、移送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糾正案文不公布。

五、沈委員美真調查「據訴：渠先父韓○於 79 年亡故前原配住宜蘭市凌雲新村眷舍，並領有空軍眷舍居住憑證，詎空軍司令部於 85 年底逕自撤銷所遺眷舍居

- 住權，損及權益等情」之調查報告乙案。  
 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調查報告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函本案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三、調查意見一至二，函國防部參考。  
 四、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 六、黃委員煌雄調查「據訴：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海軍軍官學校似未依據「國軍軍事學校教師人事處理規定」聘任教師，且教師專長與教學科目不符，甚有聘任儲備教師之舉，皆涉有違失等情；事關師資良窳及合法性，對軍事院校教育品質影響深遠，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之調查報告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通過。  
 二、調查意見二至三，函請國防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 七、有關本會 101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會 101 年度工作計畫通過。  
 二、101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專題擇訂「推動『國防軍備自主政策』之執行成效與檢討」，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彙辦。  
 附帶決議：吳委員豐山提，「如何加強國防事務之監督，發揮更大監察效用」乙節，於下次會議或另擇期專案討論。
- 八、國防部函復，該部 100 年度執行毒品防制之具體作為及成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國防部執行毒品防制作為是否落實等情，推請尹委員祚芊、余委員騰芳調查。
- 九、內政部暨該部營建署函復，有關「榮民工程公司民營化之方式及鑑價事宜涉有違失，致損及政府權益等情案」調查意見 10 之辦理情形，計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內政部隨時注意經濟部「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中對資本登記部分之修正情形，並於修正後 1 個月內具體檢討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 6-1 條之妥適性報院。
- 十、退輔會函復，有關審計部函報「榮民工程公司民營化計畫執行情形，核有營造業務民營化未能確定止損，恐難維政府及榮民公司權益等情」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抄核簽意見二函請退輔會再予說明見復。
- 十一、國防部函復有關「國軍逾期彈藥第 3 階段委外境外處理」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影附來函函請工程會參考。
- 十二、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函復，有關「步兵多武器射擊模擬系統」案調查意見五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說明本案檢討情形，並每半年函報辦況見復。
- 十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復，有關「○○局轉投資○○○公司，未依規納入管理，均涉有重大

違失等情」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計 3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部分：  
影附審議意見，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盡速檢討改善。
-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部分：先  
予結案存查。

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桃園縣陸光二村等 4 處改建基地，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糾正案之賡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行政院轉飭國防部仍需定期（每 4 個月）回報本院此四處眷改基地房地尾款回收進度情形，俾利追蹤考核其欠款回收成效。

十五、國防部函復，有關「○○○○是否維持妥善，有無未盡職責致影響國防安全情事」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國防部於 101 年 6 月底前就核簽意見所列各點，續為檢討辦理見復。

十六、國防部函復，本會 100 年 11 月 4 日中央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該部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洪委員德旋、沈委員美真審核意見，函請國防部辦理見復。

十七、國防部函復，有關本會 100 年 9 月 27 日巡察○○○○室及○○○○隊委員提示事項該部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馬委員秀如所提審查意見，函請國防部辦理見復。

十八、監察業務處移來，據陳訴人鄭○○君續訴：有關「祭祀公業鄭○○所有之臺

北市南港區新光段一小段 63 地號等 11 筆土地，遭軍方無理徵收，要求發還原徵收土地，請主持正義」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本會簽注意見辦理：影附陳訴書函請國防部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九、鄒○○君續訴：國防部處理渠申請眷舍配住事宜，涉有違失，嚴重損害權益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陳訴內容併第 23 案處理。

二十、總統府公共事務室移來：智○○君致總統陳情書，所陳不滿本院對渠陳情國防部「心戰喊話器」採購案之調查報告等情案，計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 一、函復陳訴人。
- 二、將旨揭辦況副知總統府公共事務室。

二一、楊○○君陳訴，榮民工程公司民營化計價及人員需求涉有浮報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 一、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 二、影附陳情書，函請審計部派員抽查榮民工程公司支付款項予民營化新公司詳細情形，確定支付之數有無過高、不當。

二二、國防部函復，有關謝○○君續訴，其增列士官年資之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消滅，是否涉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30 號解釋文適用疑義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國防部復函函復陳訴人，來文併案存查。

二三、國防部函復，「鄒○○君陳訴：該部處理渠申請眷舍配住事宜，涉有違失，嚴重損害權益等情」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推派葉委員耀鵬調查。

二四、行政院函復，有關「海軍錦江級艦新江號，於 100 年 4 月 7 日執行操演任務時，再傳人員落海事件，其危機處理機制有闕漏，相關人員處置顯有未當，肇致危安罅隙與人命殞失，洵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結案存查。

二五、國防部函復，有關「辦理屏東縣『崇武、大武新村改建基地』改遷建作業，眷戶熊○○君申請變更改建選項及相關行政處分」案調查意見之賡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調查案結案。

二六、國防部函復，本會 100 年 9 月 22、23 日巡察澎湖地區部隊，委員提示事項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全案結案存查，本件併案存查。

二七、國防部函復，有關本會 99 年 10 月 29 日巡察該部，委員提示事項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全案結案存查，本件併案存查。

二八、國防部函復黃國樑黨部台北地區將官聯誼服務中心、陳○○君及周○○君，有關渠等陳訴「國防部擅自增訂退役『將級』支領月退休俸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項目及金額等情案」之查復說明，副知本院，計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 2 件副本，併案存查。

二九、劉○○君續訴：高雄市左營區自立新村 363 號建物，依法符合「國軍老舊眷

村改建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款規定，敬請依法核定等情案，副本到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調查委員核簽意見辦理：併案存查。

三十、濮○○君續訴，為國防部辦理俸級換敘涉有不公，損及權益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不予函復，併案存查。

三一、中華民國義務役傷殘官兵協會函復，有關「國防部疑有怠於通知之行政疏失，致吳○○君等因作戰（公）成殘之義務役官兵，未於期限內申請終身贍養金，損及權益等情」調查報告案之感謝函到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案併案存查。

三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孫○○君等續訴，國防部辦理「商協、果協、宣武、嘉新新村」等 4 處眷村整建，強拆民宅圖利國庫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併案存查。

三三、謝○○君續訴，渠與王○○君同為命令正式退役，國防部有所差別待遇等情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逕予併卷存查，不再函復。

三四、馬委員秀如、陳委員健民、葛委員永光、李委員復甸專案調查研究「○○○計畫之公務預算納入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軍民通用科技發展事業之執行情形」之期末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修正通過。  
二、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之結論及建議密函送國防部、主計處及審計部研究參處見復。  
三、調查研究報告不公布。

四、協助本專案調查研究之審計部相關人員暨本院調查官林華斌負責盡職，建議從優獎勵。

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 七、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余騰芳 楊美鈴 劉興善  
李炳南 葉耀鵬

請假委員：馬以工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銑 周萬順

記錄：郭美玉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國軍守土有責，國防部應擔負東、南沙守衛之責任，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所屬東、南沙巡防指揮部，並非正規國防武力，行政院應速謀補正此一法制闕漏，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經交據國防部會同

本院海巡署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行政院釋明「有關東沙指揮部及南沙指揮部防守東沙島及太平島之法制闕漏，如何補正」。

二、王○○君續訴：為祭祀公業王遜山名下土地，於民國 46 年間遭強制徵收，以作航管大隊營舍為由，遭周○○私人建屋使用，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隱瞞事實，請還公道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三、行政院函復，為「國防部所屬游擊傘兵總隊『徵購』坐落桃園縣龍潭鄉三角林段 15 地號等 20 餘筆土地」案之後續處理結果。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簽注意見辦理，本案調查及糾正案全案結案。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南海諸群島存有多國主權競合狀態，如何有效保障國家利益、確保領土主權完整，調查意見一、四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來函予併案存查。

五、國防部函復，有關「南沙太平島主權爭議暨駐軍案」調查意見三澄復說明資料。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來函予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 八、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星

期四) 上午 9 時 3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劉玉山 程仁宏 杜善良

余騰芳 高鳳仙 李炳南

楊美鈴 劉興善 葉耀鵬

請假委員：馬以工 錢林慧君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 銑 余貴華

記 錄：郭美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陸軍專科學校解聘張○○教授申訴案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國防部於本案完成再申訴評議決定後，將評議結果併及評議決定書見復。

二、教育部函復有關「國防大學理工學院辦理教師升等評審作業涉有違失案」之賡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7 分

九、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吳豐山 沈美真 高鳳仙

劉興善 李炳南

請假委員：陳永祥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 銑 翁秀華

記 錄：郭美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審計部函復，有關「國防部暨所屬單位委託保證責任中華民國國軍軍眷住宅公用合作社辦理各眷村改建工程採購作業」之查核報告暨相關佐證資料。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審計部函復「眷合社辦理所託之敦化新城丁基地、國運新城、堅美營舍、懷德新村及木柵營區等 5 案眷村改建工程，竟未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國防部亦未善盡監督之責，顯有違失等情」，另以新案推派林委員鉅銀、尹委員祚芊調查。

二、行政院、國防部函復，有關「該部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進度持續落後，發現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案之賡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影附核提意見(二)函請行政院於 101 年 6 月底前查復本院。

(二)影附行政院 100 年 11 月 9 日院臺防字第 1000035487 號函來函內容，送請審計部表示審核意見。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趙榮耀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劉玉山 李復甸 楊美鈴  
洪德旋 洪昭男 葉耀鵬  
余騰芳 趙昌平 周陽山  
李炳南 陳永祥 程仁宏  
劉興善

請假委員：沈美真 葛永光

主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余貴華

記錄：曹錦芳

##### 甲、專案報告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復：有關本（100）年 12 月 15 日就該會補助「中國公開資訊自動擷取與統合系統」資料庫後續改善情形，請該會主任委員李羅權率員前來說明並接受委員質問乙案書面資料，請查照。報請 鑒督。

決定：請國科會於紀錄確認後 2 周內，

將委員提問彙整以書面詳實答復。

#####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昌平自動調查：國民小學師資原由師範院校專業培養，師資培育法施行後，凡大學院校畢業生修滿教育學分，即可檢定任教；惟近年來生活教育不足，校園問題叢生，師資培育之得失，關乎國民教育發展，認有調查匡正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洪委員昭男自動調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園區四期銅鑼基地開發工程、污水處理廠第 1 期工程」採購契約，疑有不可歸責承包商事由致展延情事，承包商經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調解、申訴，詎該局於臺灣省土木技師工會於尚未完成鑑定結果前強行接管，損及權益；究行政部門有無依法行政或涉有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復本案陳訴人。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召集人提：本會 101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會 101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題目 2 項「國中小學廢併校後之閒置校舍活化成效與檢討」、「近年高職教育發展情形與未來定位之探討」，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彙整，其餘照案通過。（註：尹委員祚芊於開會時表示將勾選之題目改為「近年高職教育發展情形與未來定位之探討」，故送出之 2 題目均為 4 票）

四、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倉促合併『生技製藥』及『基因體醫學』2 項國家型計畫，另籌募 600 至 800 億元之生技基金，疑缺乏有效監督機制，涉有違失」案之調查意見，茲回復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為該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倉促合併「生技製藥」及「基因體醫學」2 項國家型計畫，另籌募 600 至 800 億之生技基金，疑缺乏有效監督機制，涉有違失等情，經督促所屬改進見復一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再予說明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 2 件：有關該院未監督所屬體育委員會建立完善優秀運動選手之培養制度，另所屬教育部未能縝密銜接體育班設立之法規，影響學校體育班之長期發展，皆洵有未當，核有疏失，業經交據該院體育委員會函報會同教育部檢討改善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1、3，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3，函請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見復。

三、抄核簽意見三(一)2 及三(二)2，送本院相關案件參考辦理。

七、教育部函復：有關該部檢討高中職以下學校藝文類科兼課教師鐘點費支給事宜案，將持續研議辦理，並於全案辦理完竣後函復。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該部賡續辦理，每半年將後續辦理情形復知本院。

八、國立臺灣大學函復：檢送該校農業經濟學系博士班學科考試與碩士在職班入學考試作業程序改進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國立臺灣大學檢討見復。

九、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函復：有關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孫姓教師涉嫌長期性侵多名學生乙案，惠請提供調查意見中該校有權通報之輔導教師、輔導室主任、前生輔組長、前學務主任、林淑娥詢問筆錄附卷等相關佐證資料，以俾本中心調查本案後續違失事宜，請鑒核惠復。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臺南市政府，請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本於權責確實查處見復（副本抄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十、教育部函復：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該部中部辦公室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沈委員美真意見，函請教育部說明見復。

十一、國立臺東大學函復：檢陳該校處理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校長遭教師投訴不適任案檢討報告書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之(一)、(二)，函

國立臺東大學續辦見復。

十二、教育部函復 2 件：有關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某男學生涉及性騷擾女老師，事發後該學生仍繼續在校就讀，該師卻被迫請公傷假，校方似有放縱學生並刻意隱瞞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案之處理情形暨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函復 3 件、高敏玲君陳訴 1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五-(二)2、函請教育部廣續辦理見復。

二、國立臺中一中懲處失職人員部分，結案存查。

三、陳情書併案存查。

十三、行政院新聞局函復：檢送「100 年度推動無線電視產業數位化執行情形說明」1 份，請 查照。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新聞局每年定期辦理見復。

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大溪育樂公司未依該院體育委員會 93 年 6 月 14 日函示履行義務，該會未依法裁處，嚴重損及會員權益，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研處情形乙節，茲據該院體育委員會函以，因涉法務部主管法規及爾後處理類此案件之政策措施，尚須多方研商討論，請准展延至 101 年 2 月 10 日，俟該會將研處情形具復，當即函復本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行政院同意展延至 101 年 2 月 10 日。

十五、行政院函復：為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教師陳信宏於擔任正、副生教組長期間，多次性騷擾 6 位男學生，3 位受害學生家長到校反映，該校均未依法受理通報及展開調查；該校教師汪義雄利用擔任學務主任機會，多次在上班及下班後性騷擾女老師，受害教師向校方及新

北市政府提出申訴，惟未作出任何處理，有損政府公信力；另該校發生女學生遭男同學強制猥褻案，校性平會企圖將其淡化為性騷擾，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新北市政府及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乙案暨新北市政府、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各 1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之(一)，函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議處相關人員見復。

二、函內政部將召開性騷擾防治三法相關議題會議之結論，復知本院。

三、函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修正後，函報本院。

四、行政院、新北市政府、教育部函，併案存查。

十六、行政院函復：為該院以任務編組之會議決議，要求所屬分攤追討政黨不當取得財產之檔案巡迴展經費等；新聞局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入聯相關宣導，有未審核即支出等情事；主計處違法同意新聞局兩度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案件等；體育委員會違反預算法規定，重疊支出文宣廣告之費用等案，業經交據本院主計處函報會同本院新聞局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重新針對本院指陳之爭點，於 1 個月內督責有關單位檢討見復。

十七、據周本錡君續訴：有關親民工商專科學校存有諸多弊端、涉有違失等請乙案

續訴。提請 討論案。

決議：移請監察業務處另案處理。

十八、據齊心君續訴 4 件：有關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院長遴選違反大學法事證明確，請儘速依法處理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陳情書建議事項四，函請教育部詳予查明逕復，並副知本院。

十九、據盧長厚君續訴 2 件：「師資培育法」量化師培名額，有違信賴保護原則乙案，補充說明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教育部妥處逕復（副知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二十、據訴（陳訴人要求身分保密）：為屏東縣政府未依法將具護理師資格之學校護理人員以護理師任用，造成渠等由護理師調降為護士，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二十一、據張晴生君續訴：為教育部於親民工商專校管理委員會代行該校董事會職權期間，強勢以公權力介入該校管理委員會之運作，將其違法解聘，案經本院調查後，該部未就本院調查意見確實查復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二十二、馬委員秀如提：「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民國 99 年度決算書（含工作成果）」審查意見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馬委員秀如意見函請行政院說明見復並副知審計部。

二、審議意見提報院會。

二十三、馬委員秀如提：「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民國 99 年度收支決算及工作成果

」審查意見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馬委員秀如意見函請行政院說明見復並副知審計部。

二、審議意見提報院會。

二十四、馬委員秀如提：「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民國 99 年度決算（含工作成果）」審查意見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馬委員秀如意見函請行政院說明見復並副知審計部。

二、審議意見提報院會。

二十五、馬委員秀如提：「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民國 99 年度業務報告書（含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審查意見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馬委員秀如意見函請行政院說明見復並副知審計部。

二、審議意見提報院會。

二十六、教育部函復：有關該部彙整大同大學內部控制手冊執行成效及檢核情形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於辦理成效檢核後，將相關成果及處理情形見復。

二十七、教育部函復：有關屏東縣政府以財政困窘為由，將校護職等降為「護士」任用，違反相關規定等情乙案暨屏東縣政府函復 1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之（一）－（三），函請教育部酌辦。

二十八、國立歷史博物館函教育部副知本院：檢陳「國立歷史博物館文物管理規則」修正後條款，敬請 鑒核。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九、林熊強君函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並副知到院之副本：請益該院同庭同案由之裁定或判決前後不一致，明顯涉

有違失時，依法如何因應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十、據喬培祥君續訴 5 件：有關「教育部函報處理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董事核備，未能落實審查機制，又未能研議適切因應方案，致紛爭頻仍等情」糾正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教育部迄未依本院調查意見妥善處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屏東縣政府延宕辦理陳冠州教師之申訴案，影響人民權益，核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經交據教育部函報督導屏東縣政府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三十二、屏東縣萬新國民中學函復：有關大院調查本校前教師陳冠州資遣案，針對本校於校務會議中同時辦理改選教評會委員，容有不妥之情事，檢送本校回復書。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十三、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本院函囑修訂「臺北小巨蛋場館場地收費標準表」收費金額為含營業稅乙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於 100 年 11 月 4 日提送收費修正草案，該府已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函請該公司釐清相關修正內容，俟核定再行函復。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十四、審計部函復：有關「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全民傳聖火、前進聯合國－臺灣入聯、和平聖火接力活動』採購發包過程，疑似規避政府採購法並詐領公款，涉有違失等情」一案調查意見，並

囑注意剔除支出之表達方式與邏輯一節，謹就實際瞭解結果，陳報如說明二，敬請 鑒核。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十五、教育部函復 2 件：有關新北市活化課程實驗方案是否遵守教育法令及地方制度法，並於每 6 個月將辦理情形回復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十六、教育部函復：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中國醫藥大學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十七、教育部函復：針對校園霸凌事件層出不窮，中小學生行為偏差日趨多元化，校園管理教化問題惡化，教育主管機關對於學生管教事務上未有積極因應作為等辦理情形審核意見，本部回復說明如附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暫存。

三十八、教育部函復盧長厚君並副知到院副本：臺端致監察院陳訴書，所陳「師資培育法」修正第 1 條，貶損原有權益，有違信賴保護原則乙案，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十九、教育部函復：有關臺南縣政府辦理麻豆鎮總爺國民小學裁併，未落實行政程序法規定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仍請本部每 6 個月將修法進度答復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四十、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函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並副知到院之副本：有關該校於民國 98 年期間發生孫姓教師涉嫌長期性侵多名學生

之延遲通報之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四十一、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函復：該會補助中華民國路跑協會辦理「全民傳聖火、前進聯合國－臺灣入聯、和平聖火接力活動」採購發包過程，疑似規避政府採購法規定並詐取公款，涉有違失等情形，請該會針對相關公務人員涉有疏失部分覈實檢討議處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四十二、教育部函國立金門高級中學並副知到院之副本：貴校受贈未上市股票，疑未嚴謹審查受贈股票價值、審慎評估持股公司經營情形、股票之實益及後續管理能力，即率予接受捐贈並出具證明，涉有違失等情，業奉監察院調查竣事，請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前將案附調查意見檢討改進結果函報該部。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四十三、國立中央大學函復：有關 大院調查本校設置員額控管小組乙案，本校研處改進情形詳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四十四、中央研究院函：檢送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意見辦理情形表 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 丁、臨時動議

一、尹委員祚芊提：有關 101 年工作計畫中專案調查研究之議題 5「教育改革後國民教育品質與落差問題之研究」，因 100 年葛委員永光提議只送 1 個題目，致未於會議中提出，惟該議題攸關國民教育品質，至為重要，建議於明(102)年列

為本會專案調查研究優先考量之議題。

提請 討論案。（錢林委員慧君附議）

決議：列入明(102)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參考議題。

散會：上午 12 時 27 分

###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2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楊美鈴  
周陽山 趙昌平 李炳南  
陳永祥 洪昭男 葉耀鵬  
劉興善

請假委員：沈美真 葛永光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余委員騰芳自動調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主任劉樹林少將，拒絕教育部調派至東方設計學院擔任高屏區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上校階以上一般教官，涉有違反軍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

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另案處理。

二、抄調查意見二至三，函請教育部研處改善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四，函請高雄市政府妥處檢討改善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教育部函復：有關新北市曾獲師鐸獎之國中教師，涉嫌對該校未滿 15 歲女學生犯下妨害性自主案，校方於調查完成前卻核准該教師退休，疑有包庇之嫌，相關單位在性侵害與性騷擾通報作業程序、案件處理方式，均涉有違失等情案，迄今已逾答覆期限，請迅即辦理見復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彰化縣農會函復：本會查復有關彰化縣政府辦理「彰農高爾夫球場」申請雜項執照核發作業檢討改進之情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七之(一)，函請彰化縣政府續辦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花蓮縣政府辦理「南平中學校舍興建計畫」未覈實評估收容量，溢量設計校舍規模，且未落實執行控管，影響計畫期程及招生進度；又延宕訴訟求償作業，有損政府權益，另部分設備使用效益不彰，配置浮濫，涉有浪費資源，均核有疏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之(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桃園縣立八德國中未依規定完成校園安全法定通報責任，延

誤處理時機，損及校園學習環境之安定，致霸凌事件接連發生，顯示該校長領導無方，處事不力；該府對校園安全事件，未能積極有效協助處理，亦有督導不週之責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乙節，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督導桃園縣政府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六、花蓮縣政府函復 3 件：有關本縣南平中學校舍興建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七、教育部函復：檢陳國立東華大學「植物園第一期新建工程」審核意見辦理情形暨花蓮縣政府函教育部之副本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花蓮縣政府函，併案存查。

八、監察院秘書長函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副知本院：為提報于右任先生墓園之古蹟指定，茲檢送古蹟或歷史建築調查表、地籍謄本及照片貼頁等資料各乙份，請查照見復。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周陽山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劉玉山 李復甸 楊美鈴  
 余騰芳 趙昌平 陳永祥  
 葉耀鵬 程仁宏 杜善良  
 請假委員：沈美真 葛永光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余貴華 林明輝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新聞局函復：有關該局前專門委員黃宗傑於派駐西班牙新聞處主任期間，其配偶未隨同在任所赴第三國哥斯大黎加，仍不實支領配偶眷屬補助費審核意見，請該局覈實懲處黃員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31 分

###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3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李復甸 趙昌平

李炳南  
 請假委員：沈美真 葛永光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余貴華 魏嘉生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函復：有關該校第三校區土地占用排除、撥用及撤銷撥用等情事處理情形，並請協助促請行政院召集跨部會協商函，請鑒核。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函，函請教育部協助處理，並將處理情形復知本院。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國父紀念館接受民間捐贈少數民族服飾，似不符其組織條例之掌理事項，又未依法報由教育部認定服飾價值及出具證明，且該部未查明相關人員應負之責任妥為處理，均涉有違失等情案，業經調查竣事，檢附調查意見，囑查明上開單位相關人員應負之責任見復乙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詳予說明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執行「藝術村興建計畫」，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其後續辦理情形乙節，經交據該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報辦理情形，請查照。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辦理（無須再函復本院），並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32 分

####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 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星  
期四）上午 11 時 3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李炳南 趙昌平  
劉興善

請假委員：沈美真 葛永光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余貴華 翁秀華

記 錄：曹錦芳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據游藝君等 6 人續訴：為本院糾正「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已逾 2 年，惟臺北市政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本院提出之各項缺失，迄未實質改善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復陳訴人。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金管會允處。

三、陳訴意見(三)，併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為該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執

行大臺北新劇院興建計畫，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經交據該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每 6 個月函報改善情形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該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儘速檢討改善，並將後續辦理情形每 6 個月見復。

三、周委員陽山、陳委員永祥、李委員炳南調查：據報載，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鐵減振工程預算灌水達 25 億元，其施工方式與競標提案不一之詳情？本重大工程之可行性評估內容為何？又預算之編列、招標、施工、結算等，是否為特定廠商量身規劃？相關人員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並追究政風及會計單位相關人員疏失責任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四、六、七，提案糾正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並追究政風及會計單位相關人員疏失責任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五，函請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檢討改進，並加強辦理。

五、抄調查意見七，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請協助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妥處履約爭議，以維國家權益。

六、抄調查意見一至七，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參考。

七、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



及附錄，上網公布。

四、周委員陽山、陳委員永祥、李委員炳南提：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某不符資格廠商放寬資格條件，致其取得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減振技術服務案，復伴以專利權，簽報行政院同意採用限制性招標與該廠商（下同）獨家議價，辦理下階段減振工程統包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破壞採購秩序，違法瀆職，難辭其咎；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為配合上意，違背職責，擅與不符資格之該廠商簽訂減振工程統包案，執行減振工程細部設計及施工，履約期間，怠忽職責，任容廠商將全部工程對外分包，行違法轉包之實，多項採購單價偏高、未訂定實質違約罰款規定、減振連接器設計錯誤與變更，及品管查驗不實致彈性減振材嚴重偷工減料等缺失，衍生履約爭議，且完工後減振效益不彰，虛耗鉅額公帑，有損國家權益及政府形象至鉅，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字修正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

####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1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李復甸 洪昭男

李炳南

請假委員：沈美真 葛永光

主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魏嘉生

記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93 年間擬開發新竹科學園區宜蘭城南基地，對於園區範圍劃定及廠商移入意願評估等違失案之後續檢討改進乙節，仍囑督飭該會確實檢討研處，並依據 99 年 9 月 21 日貴院所提意見，將具體改善結果每 6 個月見復一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之審核意見表，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於 6 個月內續復。

二、劉委員玉山、周委員陽山、馬委員以工調查：新竹縣政府接受民間捐贈少數民族服飾，疑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前文及一至六，提案糾正新竹縣政府；並函請行政院於 2 個月內議處新竹縣政府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前文及一至六，函法務部轉最高法院檢察署依法偵辦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前文及七，函請財政部檢討改善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前文及八，函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檢討改善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前文及一至九（不含附表），函復審計部；並請依法核處見復。

六、抄調查意見九（併檢送調查意見前文及一至八「不含附表」供參），函請行政院儘速邀集相關機關併本案再通盤檢討，研謀加強防範措施，並研訂規範見復。

七、抄調查意見前文及一至六（不含附表），函請行政院督促文建會、內政部、教育部、財政部等相關主管機關轉知所屬切實注意辦理。

八、調查意見全文及糾正案文（不含附表），上網公布。

三、劉委員玉山、周委員陽山、馬委員以工提：新竹縣政府對本案受贈少數民族服飾，鑑價過程草率，且明知捐贈人以捐贈金額之 20% 至 28% 不等之價格購入，仍函復臺北市國稅局，堅持「毋庸重新鑑價」，招致外界質疑該府出具高額鑑價證明書，提供捐贈人列報捐贈列舉扣除，涉有互為勾結，幫助納稅人逃漏稅捐、規避稅負等不法情事；又對該批服飾迄未做任何妥善規劃或管理利用，核與受贈典藏之目的有違等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

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2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李炳南

請假委員：沈美真 葛永光

主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余貴華 魏嘉生 翁秀華

記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有關辦理「樂生療養院」為「暫定古蹟」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檢附該院文建會函報會同有關機關後續辦理情形一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持續辦理，並將後續辦理情形及結果於文到 6 個月內函覆本院。

二、另有關 99 年 8 月 2 日捷運新莊線新莊機廠北側邊坡第四工作面第四階下半階邊坡開挖，樂生療養院續住區之部分建物即開始出現裂縫之情形，部分房舍將原地保存利用，上開施工恐有影響院

區房舍與院民安全之疑慮，  
臺北市政府捷運局及行政院  
衛生署有無妥適處理？另立  
新案調查。

散會：上午 11 時 26 分

### 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 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星  
期四）上午 11 時 1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李炳南

請假委員：沈美真 葛永光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魏嘉生  
翁秀華

記 錄：曹錦芳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復：有關中國大陸  
違法招商旅遊廣告，該會等機關有違法  
放縱、怠於查處之違失等情查處乙事。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檢附陸委會來函，函復立法  
委員邱議瑩供參。

二、函復陸委會，就「置入性行  
銷」續行研議情形，同意展  
延至 101 年 1 月 31 日前見  
復。

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復：檢送「大陸地  
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  
動管理辦法」修正進度、草案及後續檢  
討改善情形，敬請 鑒察。提請 討論  
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大陸  
委員會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12 分

### 十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 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 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 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星  
期四）上午 11 時 1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李炳南

請假委員：沈美真 葛永光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魏嘉生  
陳美延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最高法院檢察署函：請惠予提供本院 98 年度劾字第 16 號彈劾案及 98 年度教正字第 12 號糾正案之調查全卷過署參辦，請 查照。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最高法院檢察署。

二、行政院函復：為該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之新竹科學園區龍潭基地，高價收購達裕公司已開發完成之工業區土地，轉租民間廠商建廠不當之檢討改進情形乙節，仍囑轉飭該會務必積極辦理爭取政府最大利益，每 6 個月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一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國家科學委員會務必積極辦理，爭取政府最大利益，每 6 個月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14 分